

股票代碼：5874

一一三年度年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范文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于治中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2、分公司：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111號4樓、5樓
電話：(02)89649888

●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88號1樓
電話：(03)9373977

● 東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6樓
電話：(02)89649666

● 台北大安分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7-4號
電話：(02)89649777

●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信一路150號9、10樓
電話：(02)24229211

● 大同分公司：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10樓
電話：(02)87588640

● 中山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5號4樓
電話：(02)25687777

●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號11樓
電話：(02)29828080

●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50號
電話：(03)4956066

●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4樓
電話：(03)5158000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3樓之2
電話：(03)4956270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100號
電話：(04)22174222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3、國外辦事處：

● 越南河內辦事處：越南河內市大通街4號北星大樓3樓305室

電話：(84)24-39427923

●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忠孝路419號
電話：(05)2918610

●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2樓及4樓
電話：(05)5371701

●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4樓
電話：(06)6351580

●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1號1樓
電話：(04)7636858

●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38號5樓之1及2
電話：(037)362136

●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4樓
電話：(049)2314777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38號
電話：(07)2133888

●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56號4樓
電話：(03)8521181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北區育德路188號9樓、10樓、11樓、12樓

電話：(06)3903200

●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4號5樓
電話：(08)7555101

●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3樓
電話：(07)2133968

● 北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東區公園東路130號7~12樓
電話：(04)22174400

● 大陸上海代表處：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上海銀行大廈第19樓07室

電話：(86)21-68592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施敏智、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8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8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9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1
五、勞資關係	12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契約	12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0
二、財務績效	131
三、現金流量	1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1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下同）113年面對全球經濟快速變化，高齡少子化趨勢，南山人壽憑藉穩健及專業的经营實力，持續追求卓越，經營績效表現亮眼，稅後獲利較去年增長，位居業界第三名，新契約保費穩居業界前三大領先地位，長照商品市場占有率及外溢保單銷售件數業界第一，未來我們將延續113年的優勢，持續發揮保險職能，用保險守護超高齡的台灣。

茲將南山人壽113年度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425 億元，年成長 92%。
- 合併資產總值 113 年底超過新台幣 5.6 兆元。
- 合併淨值約新台幣 3,563 億元，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淨值比分別達 6.64%、27.78%。

南山人壽作為保險公司，深刻了解時間的意義。時間有限，會帶來迫切感，驅使人們積極行動，但行動伴隨著不確定，而使人猶豫不決；時間能累積經驗和資產，更見證了南山人壽61年來的價值，正因如此，南山人壽有底氣承擔風險、提供保障並承諾，將會持續為無數家庭創建美好未來。

永續健康領航者，陪伴客戶跑一場人生的馬拉松

南山人壽作為保險業永續健康領航者，實踐「好險有南山，健康有靠山」的永續承諾。積極關注國人的健康，用心照顧保戶並將健康意識帶給每一位同仁及業務夥伴，營造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連續兩年於全台多處舉辦內外勤專屬的運動賽事NS OPEN，113年亦將運動精神與活力擴大，首度冠名贊助「2024南山人壽臺北城市創意路跑」，吸引逾萬名的內外勤夥伴、保戶、民眾響應。將持續透過「服務賦能」、「數位賦能」兩大發展引擎推出創新商品服務、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多面向厚實台灣健康資本，成為更多保戶的健康守護教練，陪伴他們跑一場人生的馬拉松。

堅守本業初心，持續創新，讓國際看見南山

南山人壽113年重返投資型保險商品市場後，一本初心，堅守保險本業職能守護保戶及社會，持續與時俱進，推陳出新，卓越表現深獲國內外媒體、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之肯定。

繼111年勇奪「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後，113年再榮獲亞洲保險業大獎「年度最佳壽險公司」。於新加坡成立海外子公司，發行七億美金的海外債券，創下國內壽險業海外發債的史上最大發行情，並榮獲財經媒體《財資》(The Asset) 2025年“The Asset Triple A Awards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2025”的“年度最佳保險業資本債Best Insurance Capital Bond”獎項。

而在永續領域，則名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屆「永續金融評鑑」保險業排名前20%企業，並獲得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TCSA 2024第十七屆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台灣100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第一類白金級」兩大獎肯定；積極投入數位金融科技轉型及數位創新，為台灣保險業首度榮獲國際開放標準組織(The Open Group)頒發「創新卓越獎」(Awards for Innovation and Excellence) 的企業；藉由創新的保險商品設計，勇奪113年「最佳產品類」玉山獎、保險信望愛「最佳商品創意獎」大獎，並入選《Brand Finance》全球百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113年累計國內外67個大獎肯定，獲獎數再創新高。

六大推動重點，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南山人壽在113年以六大推動重點，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南山人壽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平待客文化之推動與落實，從文化意涵制定、高階主管共識凝聚、環境佈置與教育訓練等各面向全力形塑公平待客企業文化，落實以客戶為核心之保險服務；關注特定族群的需求，攜手在地醫療院所，解決偏鄉醫療資源及健康識能不足等問題、針對超高齡社會現況推動「失智友善計畫」；因應客戶對於健康的需求，積極開發外溢型創新保險服務商品，跳脫傳統保險公司僅在風險發生後提供保險金的服務模式，提供保戶「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健康加值服務；優化申訴處理流程，建置完善申訴制度與程序，提供保戶即時、快速的處理流程和回應，強化服務品質；成立反詐行動小組，降低詐騙事件的發生，協助守護民眾的資產；持續引領保險價值轉型，積極發展AI與數位金融，透過數位三大中心、體驗治理與設計中心，將科技結合保險服務，今年推出智能客服「透透 Talk Talk」、及採用金融Fast-ID行動投保，提供更智慧化、更人性化的數位服務體驗。

產壽合作，整合推動

南山產物承襲母公司南山人壽專業、穩健的經營理念，秉持「誠信第一服務至上」、「利他的初衷」、「溫暖的專業」、「開創的勇氣」等企業價值，積極落實「公益服務業」的精神。113年簽單保費收入新台幣96億較112年成長20%，且因業績大幅成長、損失率控制得宜及資本利得增加而使得稅後淨利表現亮眼，達新台幣5.3億元，較112年成長94%。並持續在營運與服務上推動「多元行銷，整合推動」、從數位發展服務洞察未來機會，提供通路與客戶更便捷的投保服務，提升通路經營效率，強化服務效能。在整合公司資源、接軌國際發展趨勢上，除進行IFRS17、ICS等專案及推動企業永續政策，亦協同南山人壽承諾倡議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正式通過驗證，且進行永續報告書編撰、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第S2號(IFRS S1&S2)等專案，逐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與期待，展現更多永續作為並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的普惠金融政策。

領航永續健康，讓未來 有備而來

114年將是南山人壽「大步向前的一年」，面對接軌IFRS17在即、及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的種種挑戰，南山人壽將持續穩固步伐、向前邁進，從更宏觀的永續健康角度，擴大服務範圍，設計更多的商品與服務，協助及照顧更多保戶，讓保險由事後的理賠，走向事前的預防、健康促進，實踐永續健康領航者的使命。

面對未來，南山人壽承諾為保戶做好應對各種變化的準備，期許南山人莫忘初衷，接受挑戰，無所畏懼，成為國人堅實的依靠，讓南山人壽站穩健康第一品牌，對「未來 有備而來」。

董事長

尹崇堯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泰創新 國際(股) 公司	男/ 41~ 50 歲	111/6/15	3年	105/6/16	32,047,620	0.2319%	34,081,844	0.2319%	-	-	-	-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潤泰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潤泰全球(股)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精密工程(股)公司、潤泰精材(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司、鵬霖投資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宜泰投資(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景鴻投資(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睿能數位服務(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公司、鼎晉生技(股)公司、Gogoro Inc.、匯弘投資(股)公司、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董	尹衍樑	父子	
		代表人： 尹崇堯			540,067	0.0039%	574,347	0.0039%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匯弘投資 (股)公司	男/ 71~ 80 歲	111/6/15	3年	100/8/18	10,000	0.00007%	10,634	0.00007%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博士、潤泰集團總 裁	長春投資(股)公司、匯弘投資 (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 任盈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 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振興醫 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董事長、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興 (股)公司、財團法人唐獎教育 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沈力揚教授 醫學教育獎學紀念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尹 崇 堯	父 子		
		代表人： 尹衍樞					-	-	-	-	471,534	0.0032%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寶成工 業(股)公司	男/ 51~ 60 歲	111/6/15	3年	111/6/15	10,000	0.00007%	10,634	0.00007%	-	-	-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潤成投資 控股(股)公司及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寶成工 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代表人： 何宇明					-	-	-	-	-	-	-	-							

職稱	董事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姓名	寶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林翰飛 (註2)	性別 年齡	男/ 61~ 70 歲	選(就) 任日期	113/1/26	任期	3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113/1/26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10,000 持股份 比率 0.00007%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10,634 持股份 比率 0.00007%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份 比率 -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 持股份 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 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股)公司董事長、千金方健康生 技顧問(股)公司、禾薪 科技(股)公司、台霖生物科技 (股)公司、Magnifica Inc.、易威 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江蘇華 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駿瀚生 化(股)公司、凱納(股)公司及華 舜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禾 昌興業(股)公司、采鈺科技(股) 公司及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宇威資產管理 (股)公司、唯品風尚(股)公司及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無	姓名 無	或以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係 無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董事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姓名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	性別 年齡	男/ 61~ 70 歲	選(就) 任日期	111/6/15	任期	3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100/8/18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10,000 持 股 比 率 0.00007%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10,634 持 股 比 率 0.00007%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 持 股 比 率 -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 持 股 比 率 -	主要經(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 碩士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潤 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長 春投資(股)公司、英屬開曼群 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 Tanvex Biologies, Inc.、中裕新 藥(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 公司、鎂陞科技(股)公司、鏡昇 生技顧問(股)公司、欣生生物 科技(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 司、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Theragent, Inc.、智威資訊科技(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鏡視界(股)公司、唯品風尚(股) 公司、艾沛生醫(股)公司及財 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 金會董事、潤成投資控(股)公 司監察人、匯弘投資(股)公 司副總經理	具配偶或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職稱 無 姓名 無 關係 無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泰全球 (股)公司	女/ 61~ 70 歲	111/6/15	3年	111/6/15	29,487,699	0.2133%	31,359,432	0.2133%	-	-	-	-	空中商專	興業建設(股)公司董事、潤泰 建設(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 司、潤泰百益(股)公司及潤泰 創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代表人： 張秀燕					295,593	0.0021%	314,355	0.0021%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 控股(股) 公司	男/ 61~ 70 歲	111/6/15	3年	100/8/18	12,377,487,624	89.5498%	13,163,149,454	89.5498%	-	-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 士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台灣 運保服務(股)公司、Gogoro Inc.、睿能創意(股)公司、睿能 數位服務(股)公司、睿能創意 營銷(股)公司及睿能數位金融 (股)公司董事長、盛成投資(股) 公司、潤泰營造(股)公司、中華 海事檢定社(股)公司、台灣浩 鼎生技(股)公司、潤雅生技(股) 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裕新藥(股)公司、豪科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潤惠生技(股) 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AriSe Profits Ltd.及財團法人紀念尹 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宜 泰投資(股)公司、潤泰興(股)公 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及任 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代表人： 曾達夢					263,373	0.0019%	280,090	0.0019%	-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榮	男/ 71~ 80 歲	111/6/15	3年	88/6/3	8,984	0.00007%	9,554	0.00007%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碩士、宏碁集團創辦 人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科 文雙融(股)公司、喜馬拉雅創 投(股)公司、保利馬(股)公司、 國際創新長壽社企(股)公司及 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宏碁(股)公司、宏榮投 資(股)公司、神盾(股)公司、中 華電視(股)公司、宏碁智醫(股) 公司、灣聲國際(股)公司、智帆 風能(股)公司、喜馬拉雅創投 管理顧問(股)公司、新原生細 胞製備(股)公司、循旭科技(股) 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 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公亮 文教會、財團法人宏碁基 金會、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 金會及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宏嘉	男/ 71~ 80 歲	111/6/15	3年	92/5/23	13,415	0.0001%	14,266	0.000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 碩士	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產業 (股)公司、皇冠實業(股)公司、 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來來 物流(股)公司及立群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喜年來(股)公司、 來來超商(股)公司及豐群水產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汪信君	男/ 51~ 60 歲	111/6/15	3年	111/6/15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麗皇 后學院法學博士、國 立政治大學商學碩 士，曾任財團法人金 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 委員、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院商事法中心 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進	男/ 51~ 60 歲	111/6/15	3年	111/6/15	-	-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 學會計博士、美國匹 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曾任國立政治大 學會計系主任、臺灣 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及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榮秀	男/ 71~ 80 歲	111/6/15	3年	111/6/15	-	-	-	-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 風險管理和保險研究 所碩士、國立臺灣大 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 士，曾任中央再保險 (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寶人壽保險(股)監 察人及董事、香港商 高誠保險經紀人有 限公司(Cosmos Service Co.,Ltd)台灣分公 總經理、國立政治大 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 系兼任講師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廷劼	男/ 61~ 70 歲	112/6/7	3年	112/6/7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曾任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主任秘書、證券 豐期貨管理委員會專 任委員、中華民國期 貨商業同業公會秘書 長、財務會計準則委 員會委員、審計準則 委員會委員	聯嘉光電(股)公司及凌網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註1：施振榮先生、張宏嘉先生於99年5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0年8月18日經本公司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潤成代表人曾達夢先生於102年6月26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7年9月4日經潤成改派，接替原董事代表人劉忠賢先生之職務。
時任潤成代表人陳志全先生於102年3月27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9年7月13日經潤成改派，接替原董事代表人卓隆燁先生之職務。
註2：實成於113年1月26日將其董事代表人廖元煌先生改派為林翰飛先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0%)、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7%)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必喜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黃淑滿信託財產專戶(3.46%)、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59%)、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益群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8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71%)、黃淑滿(1.4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投資專戶(1.29%)、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馬來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1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2%)、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0%)、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6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

註：法人股東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主要股東最新資訊，請參閱各該公司年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2%)、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0%)、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6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55%)、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14%)、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6%)、尹衍樑(13.70%)、王綺帆(6.55%)、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4.40%)、尹崇恩(0.26%)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4.14%)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2%)、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7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88%)、尹衍樑(10.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9.3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7.4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9.997%)、王綺帆(0.003%)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不適用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55%)、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14%)、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6%)、尹衍樑(13.70%)、王綺帆(6.55%)、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4.40%)、尹崇恩(0.2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9.997%)、王綺帆(0.00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0%)、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7%)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2%)、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0%)、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6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必喜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黃淑滿信託財產專戶(3.46%)、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59%)、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益群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8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71%)、黃淑滿(1.4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外部帳戶管理根大通投資專戶(1.29%)、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馬來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18%)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必喜股份有限公司	PC Brothers Corporation(100%)
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ntarem Pte Ltd.(49.83%)、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02%)、Seawind Management Limited(7.97%)、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1%)、裕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7%)、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0%)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Precision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黃淑滿信託財產專戶	黃淑滿(100%)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專戶	不適用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投資專戶	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外幣部投資專戶	不適用
德商志馬來亞銀行分行受託保管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0%)、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7%)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9.14%)、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9.10%)、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2%)、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3.07%)、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專戶(2.57%)、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91%)、戚維功(1.84%)、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4.1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55.00%)、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0.00%)、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95%)、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05%)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48.98%)、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8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31%)、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55%)、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14%)、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6%)、尹衍樑(13.70%)、王綺帆(6.55%)、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4.40%)、尹崇恩(0.26%)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 發行人董事家數
董事長 尹崇堯		<p>1.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現任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公司、潤泰全球(股)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司、任盈騰霖投資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宜泰投資(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景鴻投資(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睿能數位服務(股)公司、睿能創意營銷(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公司、鼎晉生技(股)公司、Gogoro Inc.、匯弘投資(股)公司、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紀念尹珣岩先生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董事</p> <p>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8條第1項所列資格</p> <p>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董事 尹衍樑		<p>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潤泰集團總裁，現任長春投資(股)公司、匯弘投資(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尹珣岩先生教育基金會、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董事長、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沈力揚教授醫學教育獎學紀念基金會董事</p> <p>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董事 何宇明		<p>1.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現任寶成工業(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公司及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p> <p>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林翰飛	<p>1.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千金方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禾薪科技(股)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Magnifica Inc.、易威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駿瀚生化(股)公司、凱納(股)公司及華舜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禾昌興業(股)公司、采鈺科技(股)公司及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唯品風尚(股)公司及潤成投資控(股)公司監察人</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3	
董事 陳志全	<p>1.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現任圓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Tanvex Biologies, Inc.、中裕新藥(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鎂陞科技(股)公司、鍍昇生技顧問(股)公司、欣生生物科技(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Theragent, Inc.、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鏡視界(股)公司、唯品風尚(股)公司、艾沛生醫(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潤成投資控(股)公司監察人、匯弘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董事 張秀燕	<p>1. 空中商專畢業，現任興業建設(股)公司董事、潤泰建設(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司、潤泰百益(股)公司及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曾達夢		<p>1.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現任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台灣運保服務(股)公司、Gogoro Inc.、睿能創意(股)公司、睿能數位服務(股)公司、睿能創意營銷(股)公司及睿能數位金融(股)公司董事長、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營造(股)公司、中華海事檢定社(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中裕新藥(股)公司、豪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潤惠生技(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Arise Profits Ltd.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宜泰投資(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及任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p> <p>2. 具備英國律師資格</p> <p>3. 未有公司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董事 施振榮		<p>1.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宏基集團創辦人，現任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科文雙融(股)公司、喜馬拉雅創投(股)公司、保利馬(股)公司、國際創新長壽社企(股)公司及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宏基(股)公司、宏榮投資(股)公司、神盾(股)公司、智帆中華電視(股)公司、宏基智醫(股)公司、灣聲國際(股)公司、智帆風能(股)公司、喜馬拉雅創投管理顧問(股)公司、新原生細胞製備(股)公司、循旭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公亮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宏基基金會、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p> <p>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8條第1項所列資格</p> <p>3. 未有公司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董事 張宏嘉		<p>1.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現任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產業(股)公司、皇冠實業(股)公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來來物流(股)公司及立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喜年來(股)公司、來來超商(股)公司及豐群水產(股)公司董事</p> <p>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8條第1項所列資格</p> <p>3. 未有公司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汪信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商學碩士，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法中心主任，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具法律、商學專業，且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第8條第1項所列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汪信君、陳明進、盧廷劼先生除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曾榮秀先生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南山產物」獨立董事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本人及配偶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主任、臺灣銀行獨立董事，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及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第8條第1項所列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本人及配偶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2	
獨立董事 曾榮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和保險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曾任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國寶人壽保險(股)監察人及董事、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Cosmos Service Co., Ltd)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講師，現任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第8條第1項所列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本人及配偶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1	
獨立董事 盧廷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中華民國國期貨商會同業公會秘書長、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現任聯嘉光電(股)公司及凌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非為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本人及配偶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2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 員工(即執行 董事) (註)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財務與金融	銀行及保險	房地產開發	製造與供應	資訊與科技	媒體及傳播	百貨零售	醫療與生技	全球產業分類標準 (GICS Level 1) 產業經驗	商務	財務 / 會計	法律	金融 / 保險	資訊 / 科技	風險管理	
董事 尹衍樑	中華民國	男	非執行董事	71至90歲	3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何宇明	中華民國	男	非執行董事	51至70歲	3至9年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翰飛	中華民國	男	非執行董事	31至50歲	3年以下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志全	中華民國	男	非執行董事	71至90歲	9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秀燕	中華民國	女	非執行董事	71至90歲	3至9年	✓	✓	✓	✓	✓	✓	✓	✓	✓	✓	✓	✓	✓	✓	✓	✓	✓

多元化核心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 員工(即執行 董事) (註)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財務與金融	銀行及保險	房地產開發	製造與供應	資訊與科技	媒體及傳播	百貨零售	醫療與生技	全球產業分類標準 (GICS Level 1) 產業經驗	商務	財務 / 會計	法律	金融 / 保險	資訊 / 科技	風險管理	
董事 曾達夢	中華民國	男	非執行董事	3 1 至 5 0 歲 5 1 至 7 0 歲 7 1 至 9 0 歲	3 年以下	✓	✓	✓	✓	✓		✓	原 材 料 (Materials)、工 業 (Industrials)、非 日 常 生 活 消 費 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日 常 消 費 品 (Consumer Staples)、醫 療 保 健 (Health Care)、金 融 (Financials)、資 訊 科 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房 地 產 (Real Estate)	✓		✓					
董事 施振榮	中華民國	男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工 業 (Industrials)、非 日 常 生 活 消 費 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醫 療 保 健 (Health Care)、金 融 (Financials)、資 訊 科 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公 用 事 業 (Utilities)	✓		✓	✓	✓			
董事 張宏嘉	中華民國	男	非執行董事	✓		✓	✓	✓	✓		✓		工 業 (Industrials)、非 日 常 生 活 消 費 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日 常 消 費 品 (Consumer Staples)、金 融 (Financials)	✓			✓		✓		
獨立董事 汪信君	中華民國	男	非執行董事	✓	✓	✓	✓						金 融 (Financials)	✓			✓				
獨立董事 陳明進	中華民國	男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原 材 料 (Materials)、工 業 (Industrials)、醫 療 保 健 (Health Care)、金 融 (Financials)	✓	✓		✓			✓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 員工(即執行 董事) (註)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財務與金融	銀行及保險	房地產開發	製造與供應	資訊與科技	媒體及傳播	百貨零售	醫療與生技	全球產業分類標準 (GICS Level 1) 產業經驗	商務	財務 / 會計	法律	金融 / 保險	資訊 / 科技	風險管理	
獨立董事 曾榮秀	中華民國	男	非執行董事	71至90歲	3年以上	✓								金融(Financials)	✓			✓		✓	
獨立董事 盧廷劼	中華民國	男	非執行董事	31至50歲	3至9年	✓	✓		✓					金融(Financials)、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			

註1：執行董事係採用 DJSI 道瓊永續指數之定義。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111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41屆董事共14人，為維持董事會獨立性，設置獨立董事5人，因獨立董事詹芳書先生於114年1月12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目前有董事為13人，其中包含4席獨立董事及2名外部自然人士董事，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31%，透過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參與，有效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各候選人於獲推薦提名前，均檢視其主要學經歷、兼職情形、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以確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合法性，且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而降低其獨立性，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任任期均未超過9年。

本公司全體董事(13席)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為2席(尹崇堯董事長及尹衍樑董事，彼此間為父子關係)，故董事會成員間未有過半成員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文偉	男	112/1/19	1,761,787	0.011986%	201,119	0.001368%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南山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民國保險學會理事、中華民國民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卓隆燁	男	109/7/14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哲	男	96/1/1	28,757	0.000196%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BA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釗	男	101/3/15	3,618,988	0.024620%	-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台灣高鐵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兼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豐輝	男	110/5/11	675,054	0.004592%	-	-	-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	-	-	-	
資深副總經理兼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志成	男	112/6/1	-	-	-	-	-	-	私立淡水水工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欣	女	109/1/17	2,168,913	0.014755%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新	男	110/1/26	1,657,773	0.011278%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顧問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110/1/26	4,443	0.000030%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南山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民人壽保險管理學會理事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資深副總經理	馬來西亞	劉禧寧	男	113/6/3	-	-	-	-	-	-	Macquarie University / Economics 香港理工大學 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友邦保險資深副總經理兼會計總監	Nanshan Life Pte. Ltd 董事	-	-	-
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英國	陳潤權	男	112/8/14	2,590,425	0.017623%	-	-	-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昱誠	男	112/6/16	512,539	0.003487%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桂如	女	94/6/1	1,076,829	0.007326%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鈞青	女	95/10/1	672,236	0.004573%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副總經理兼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政斌	男	110/1/1	974,027	0.006626%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炯俊	男	108/6/6	366,914	0.002496%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牛莉雯	女	104/1/29	471,534	0.003208%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勇	男	106/2/16	1,335,625	0.00908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艾昌瑋	男	106/2/16	424,242	0.002886%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昇豐	男	107/1/25	235,451	0.0016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Nanshan Life Pte. Ltd 執行長	-	-	-
副總經理兼越南河內辦事處代表	中華民國	曹智芳	男	113/5/20	933,979	0.006354%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崔君瑋	男	108/6/6	368,731	0.002509%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	-	-	-
副總經理兼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政男	男	112/6/16	400,418	0.002724%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Master of Statistics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文傑	男	109/4/6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曉梅	女	109/6/23	39,292	0.000267%	-	-	-	-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立元	男	110/1/14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同行	男	110/1/26	746,509	0.005079%	-	-	-	-	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專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乃穎	男	111/1/21	554,677	0.003774%	-	-	-	-	Ball State University / Master of Mathematics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亞婷	女	111/1/21	337,526	0.002296%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副主委及保險組組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定潔	女	111/3/31	202,998	0.00138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于治中	男	111/6/1	-	-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瓊芬	女	112/1/13	98,639	0.000671%	106,347	0.000723%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坤	男	112/1/13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新科	男	112/2/2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董事、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教授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仕國	男	112/3/1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偉	男	113/1/25	588,192	0.004002%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aster of Statistics and Actuarial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谷欣	女	113/1/25	469,777	0.003196%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瑋	男	113/1/25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士彰	男	113/6/11	162,502	0.001106%	-	-	-	-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MBA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慧敏	女	113/8/15	-	-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欣嵐	男	114/1/20	-	-	-	-	-	-	City University London / Master of Mathematical Trading & Finance	-	-	-	
副總經理兼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傅麗英	女	114/1/20	267,736	0.001821%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寧生	男	109/1/17	153,460	0.001044%	-	-	-	-	東吳大學哲學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敏惠	女	109/1/17	288,753	0.001964%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世和	男	109/1/17	182,058	0.001239%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雲雀	女	109/1/17	-	-	280,091	0.001905%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MBA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華	男	109/1/17	69,235	0.000471%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良	男	109/1/17	81,507	0.000554%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伍言傑	女	109/1/17	22,973	0.000156%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小華	女	109/1/17	121,859	0.000829%	-	-	-	-	銘傳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芬	女	109/1/17	287,173	0.001954%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宏龍	男	109/1/17	405,612	0.002759%	15,759	0.000107%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女	109/4/1	490,173	0.003335%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政勳	男	110/1/26	648,432	0.004411%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聖隆	男	110/1/26	22,973	0.000156%	5,985	0.000041%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仰	男	110/9/1	140,043	0.000953%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維軒	男	110/10/1	-	-	-	-	-	-	University of Bath / MBA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潘光琛	男	111/1/21	386,915	0.002632%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順鐘	男	111/1/21	14,002	0.000095%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嘉鴻	男	111/1/21	124,109	0.000844%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中	男	111/6/1	159,300	0.001084%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易修	男	111/9/1	280,091	0.001905%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啟亮	男	111/11/1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瑞德	男	112/1/3	70,020	0.000476%	-	-	-	-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顧筠筠	女	112/1/13	42,010	0.000286%	-	-	-	-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助產科	-	-	-	-
資深協理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秦國芬	女	113/1/1	26,766	0.000182%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麗芬	女	112/1/13	286,615	0.00195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成	男	112/1/13	688,632	0.004685%	217,919	0.001483%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宜勝	男	112/1/13	229,739	0.001563%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玲慧	女	112/1/13	140,043	0.000953%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聲	男	112/1/13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芄君	女	114/1/20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沈恆德	男	114/3/17	96,928	0.000580%	-	-	-	-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105/1/22	68,301	0.000465%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錫聰	男	99/7/1	260,558	0.001773%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瑞福	男	102/1/1	194,864	0.001326%	3,236	0.000022%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坤義	男	95/1/1	2,799	0.000019%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傑	男	101/1/1	278,989	0.001898%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鄒靜萍	女	108/1/17	492,855	0.003353%	-	-	-	-	CUNY, Queens College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正浩	男	105/1/22	140,043	0.000953%	-	-	-	-	University of Hartford / Master of Insurance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葆真	男	105/1/22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亮達	男	109/1/17	-	-	14,002	0.000095%	-	-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德仁	男	109/1/17	69,582	0.000473%	-	-	-	-	Lehigh University /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盛光	男	105/1/1	255,137	0.001736%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文	男	105/1/22	114,869	0.000781%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尚蓉	女	107/1/25	47,343	0.000322%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貞	女	100/1/1	521,121	0.003545%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華	女	103/3/1	211,596	0.001440%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家政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振祥	男	103/8/15	3,445	0.000023%	-	-	-	-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坤	男	104/5/28	114,869	0.000781%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怡	女	110/1/26	58,042	0.000395%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婉蕙	女	98/1/1	344,419	0.002343%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憶志	男	110/1/26	154,049	0.001048%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莉娟	女	110/1/26	70,020	0.00047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婉	女	110/1/26	35,494	0.000241%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宛玲	女	110/1/26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貞穎	女	110/1/26	51,691	0.000352%	-	-	-	-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屈誠欽	男	111/1/21	361,838	0.002462%	-	-	-	-	SUNY at Buffalo / Master of Communication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智宏	男	111/1/21	168,052	0.001143%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戴秀如	女	111/1/21	78,439	0.000534%	-	-	-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佩純	女	111/1/21	269,577	0.001834%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馮祖浩	男	111/1/21	176,225	0.001199%	14,266	0.000097%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玉英	女	111/1/21	58,533	0.000398%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薛冀明	男	111/1/21	73,955	0.000503%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永慶	男	111/1/21	48,463	0.000330%	-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南星	男	111/3/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美惠	女	111/7/3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定國	男	112/1/13	34,460	0.000234%	10,338	0.000070%	-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齊真	女	112/1/13	164,738	0.001121%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佩真	女	112/1/13	54,965	0.000374%	-	-	-	-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 Master of Accountancy &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嘉龍	男	112/1/13	52,098	0.000354%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岳均	女	112/3/2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峻亦	男	112/1/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慶霖	男	113/1/25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至偉	男	113/1/25	62,573	0.000426%	-	-	-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進鋒	男	113/1/25	28,006	0.000191%	14,002	0.000095%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發源	男	113/1/25	56,016	0.000381%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綺恬	女	113/1/25	22,973	0.000156%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 Master of Laws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丞	男	113/1/25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聖凱	男	113/1/25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健雄	男	113/1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雯玲	女	113/10/1	11,486	0.000078%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禎伶	女	113/1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如元	女	113/10/14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天放	男	114/1/1	-	-	-	-	-	-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Doctor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 Mgmt.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博清	男	114/1/20	107,611	0.000732%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占龍	男	114/1/20	249,005	0.001694%	87,500	0.000595%	-	-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	經理	吳玉真	配偶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古仲文	女	114/1/20	141,728	0.000964%	-	-	-	-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兆毅	男	114/1/20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	張小惠	配偶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宇志	男	114/1/20	70,020	0.000476%	-	-	-	-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璐	女	114/1/20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家祥	男	114/1/20	57,434	0.000391%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常景平	男	114/1/20	109,125	0.000742%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佐霖	男	114/1/20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保勳	男	114/1/20	-	-	-	-	-	-	復旦大學外科學博士	-	-	-	-
電話客服中心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雅萍	女	108/5/1	87,958	0.000598%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	-	-	-
金融機構通路輔助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薛淨玉	女	113/1/25	31,441	0.000214%	-	-	-	-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法人暨電子商務通路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敏鈴	女	113/10/1	165,046	0.001123%	-	-	-	-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
金融機構通路管理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戴韻玲	女	113/9/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	-	-	-	-
多元通路支援部經理	中華民國	潘文雯	女	113/6/15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學系	-	-	-	-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彥璋	男	93/10/8	483,340	0.003288%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	-
北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應良	男	102/1/15	306,996	0.002089%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勝隆	男	103/1/20	127,455	0.000867%	30,194	0.000205%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	-	-	-
雲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廖俊傑	男	103/10/2	79,839	0.000543%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俊男	男	103/10/2	57,434	0.000391%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桂珍	女	108/12/24	120,045	0.000817%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正佳	男	110/1/1	11,393	0.000078%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彥志	男	110/1/1	-	-	-	-	-	-	開南管理學院空運管理學系碩士	-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政雄	男	110/6/1	16,802	0.000114%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富昌	男	110/6/1	25,347	0.000172%	2,799	0.000019%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胡森原	男	111/2/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	-	-
宜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慶文	男	111/9/1	406,252	0.002764%	12,330	0.000084%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學)系	-	-	-	-
東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耀祥	男	111/9/1	-	-	-	-	-	-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胡明凱	男	112/6/1	2,265	0.000015%	-	-	-	-	蘭陽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	-	-
台北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信宏	男	112/6/1	168,761	0.001148%	-	-	-	-	College of Insurance / MBA	-	-	-	-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蘇琮仁	男	112/10/1	-	-	77	0.000001%	-	-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慶樹	男	113/1/1	21,004	0.000143%	-	-	-	-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碩士學程	-	-	-	-
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溫麒華	男	113/1/1	40,804	0.000278%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邱淑珍	女	113/9/1	85,305	0.000580%	-	-	-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尹衍樑、林翰飛、何宇明、施振榮、張宏嘉、張秀燕、陳志全、曾達夢、廖元煌	尹衍樑、林翰飛、何宇明、施振榮、張宏嘉、張秀燕、陳志全、曾達夢、廖元煌	尹衍樑、林翰飛、何宇明、施振榮、張宏嘉、張秀燕、陳志全、曾達夢、廖元煌	尹衍樑、林翰飛、何宇明、施振榮、張宏嘉、張秀燕、陳志全、曾達夢、廖元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汪信君、陳明進、曾榮秀、詹芳書、盧廷劼	汪信君、陳明進、詹芳書、盧廷劼	汪信君、陳明進、曾榮秀、詹芳書、盧廷劼	汪信君、陳明進、詹芳書、盧廷劼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曾榮秀	無	曾榮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尹崇堯	尹崇堯	尹崇堯	尹崇堯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13 年度實際給付數。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總經理	范文偉														
資深副總經理	劉慧欣等 11 人	\$ 197,938	\$ 197,938	\$ 15,777	\$ 15,777	\$ 256,671	\$ 256,671	\$ 24,665	\$ -	\$ 495,051	\$ 495,051	1.17%	\$ 495,051	1.17%	無
副總經理	秦家碩等 33 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黃慧敏	黃慧敏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劉禱寧、王士彰、李仕國	劉禱寧、王士彰、李仕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蔡豐輝、陳正哲、蔡政男、黃勝勇、郭炯俊、游乃穎、李同行、曹智芬、詹瓊芬、張亞婷、陸文傑、孫曉梅、陳碧玉、林定潔、呂新科	蔡豐輝、陳正哲、蔡政男、黃勝勇、郭炯俊、游乃穎、李同行、曹智芬、詹瓊芬、張亞婷、陸文傑、孫曉梅、陳碧玉、林定潔、呂新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李淑娟、洪志成、張維亨、陳潤權、蔡昇豐、葉尚鑫	李淑娟、洪志成、張維亨、陳潤權、蔡昇豐、葉尚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陳維新、劉文釗、盛季瑩、秦家碩	陳維新、劉文釗、盛季瑩、秦家碩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范文偉、劉慧欣、卓隆燁	范文偉、劉慧欣、卓隆燁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5 人	45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13 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依據委任經理人職工退休要點提撥之退休金。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范文偉	\$ -	註	註	註
	資深副總經理	李淑娟				
	資深副總經理	蔡豐輝				
	資深副總經理	陳維新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資深副總經理	劉慧欣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釗				
	資深副總經理	洪志成				
	資深副總經理	卓隆燁				
	副總經理	陳潤權				
	副總經理	郭政斌				
	副總經理	劉桂如				
	副總經理	賴昱誠				
	副總經理	蔡昇豐				
	副總經理	謝立元				
	副總經理	于治中				
	副總經理	秦家碩				
	副總經理	楊玠青				
	副總經理	蔡政男				
	副總經理	黃勝勇				
	副總經理	郭炯俊				
	副總經理	游乃穎				
	副總經理	牛莉雯				
	副總經理	陳俊偉				
	副總經理	詹瓊芬				
	副總經理	王士彰				
	副總經理	張亞婷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崔君瑋				
	副總經理	谷欣				
	副總經理	艾昌瑋				
副總經理	李同行					
機電總管理師	許金印					
工程總管理師	陳土生					
副總經理	曹智芳					
副總經理	李健瑋					
副總經理	陳柏坤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陸文傑	\$ -	註	註	註
	副總經理	孫曉梅				
	副總經理	陳碧玉				
	副總經理	林定潔				
	副總經理	葉尚鑫				
	資深協理	黃彥璋				
	資深協理	楊寧生				
	資深協理	郭敏惠				
	資深協理	吳玲慧				
	資深協理	李易修				
	資深協理	謝宏龍				
	資深協理	李嘉慶				
	資深協理	黃淑如				
	資深協理	顧筠筠				
	資深協理	涂蕙玲				
	資深協理	楊政勳				
	資深協理	潘光琛				
	資深協理	秦國芬				
	資深協理	洪世和				
	資深協理	黃雲雀				
	資深協理	王福安				
	資深協理	傅麗英				
	資深協理	林哲仰				
	資深協理	陳儀洳				
	資深協理	曾麗芬				
	資深協理	劉順鐘				
	資深協理	陳立中				
	資深協理	平秀玫				
	資深協理	李聖隆				
	資深協理	李應良				
	資深協理	陳嘉華				
	資深協理	林建良				
資深協理	張宇賢					
資深協理	洪嘉鴻					
資深協理	伍言傑					
資深協理	林政聲					
工程副總管理師	沈恒德					
資深協理	陳志成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資深協理	楊欣嵐	\$ -	註	註	註
	資深協理	彭小葦				
	資深協理	吳宜勝				
	資深協理	鄭淑芬				
	資深協理	陳耀南				
	資深協理	林維軒				
	資深協理	陳啟亮				
	資深協理	林明智				
	資深協理	林郁棻				
	資深協理	劉恩達				
	資深協理	吳雅筠				
	協理	張淑芬				
	協理	林慶文				
	協理	鄭錫聰				
	協理	葉瑞福				
	協理	王婉蕙				
	協理	李佩純				
	協理	馮祖浩				
	協理	齊真				
	協理	葉進鋒				
	協理	陳坤義				
	協理	賴映傑				
	協理	葉憶志				
	協理	鄒靜萍				
	協理	呂美惠				
	協理	陳勝隆				
	協理	何正浩				
	協理	徐發源				
	協理	王葆真				
	協理	余亮達				
	協理	謝至偉				
	協理	黃定國				
	協理	屈誠欽				
協理	王德仁					
協理	黃智宏					
協理	劉盛光					
協理	洪莉娟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陳怡文	\$ -	註	註	註
	協理	謝尚蓉				
	協理	張淑婉				
	協理	戴秀如				
	協理	吳玉英				
	協理	李佩真				
	協理	薛冀明				
	協理	黃文怡				
	協理	徐嘉龍				
	協理	林慧貞				
	協理	楊永慶				
	協理	劉菀玲				
	協理	吳綺恬				
	工程副總管理師	胡天禎				
	協理	賴家華				
	總經理特別助理	紀虹琪				
	協理	連振祥				
	協理	吳振坤				
	協理	吳貞穎				
	協理	吳峻亦				
	協理	蔡慶霖				
	協理	林哲丞				
	協理	黃南星				
	協理	黃聖凱				
	協理	羅有雄				
	協理	劉鴻麟				
	協理	羅從倫				
	協理	楊和珍				
	資深經理	林育舜				
	資深經理	何敏鈴				
	資深經理	薛淨玉				
	資深經理	魯耀東				
	資深經理	高雅萍				
資深法令遵循專案經理	楊明芳					
資深經理	蔡信宏					
資深經理	林美鈴					
資深專案經理	董智元					
經理	潘文雯					
經理	邱淑珍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經理	賴俊男	\$ -	註	註	註
	經理	蔡耀祥				
	經理	蘇琮仁				
	經理	胡明凱				
	經理	林正佳				
	經理	廖俊傑				
	經理	黃桂珍				
	經理	胡森原				
	經理	陳慶樹				
	專案副理	林政雄				
	副理	溫麒華				
	專案副理	許富昌				
	副理	郭彥志				

註：民國 113 年度實際給付與上述經理人之現金金額為\$42,646，占稅後純益為 0.1%。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年6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有關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表現、獎懲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113年度及112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合併及個體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1.28%及2.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14	0	100.00%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尹衍樑	0	12	0.00%	
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何宇明	12	1	85.71%	
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林翰飛(註 2)	13	0	100.00%	自 113 年 1 月 26 日起新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13 次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志全	14	0	100.00%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 張秀燕	13	1	92.86%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曾達夢	13	0	92.86%	
董事	施振榮	8	6	57.14%	
董事	張宏嘉	12	2	85.71%	
獨立董事	汪信君	13	1	92.86%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榮秀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芳書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盧廷劼	14	0	100.00%	
前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廖元煌(註 2)	0	1	0.00%	自 113 年 1 月 26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1 次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寶成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將其董事代表人廖元煌先生改派為林翰飛先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

之 3 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 年 1 月 25 日	尹崇堯 尹衍樑	修訂本公司「員工志願服務慈善基金會職務要點」並更名為「員工志願服務慈善基金會職務辦法」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尹崇堯董事長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13 年 8 月 8 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本公司「113 年度內勤員工健檢-大台北地區到院健檢」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尹崇堯董事長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13 年 9 月 18 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曾榮秀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2025 南山望/旺年會」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尹崇堯董事長及曾榮秀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13 年 12 月 25 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本公司於 114 年捐贈新台幣 8,5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尹崇堯董事長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強化監督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皆提報相關委員會核議。

(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3)108 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辦法」，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4)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審核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0. 審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1. 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四條之一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或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共召開 14 次會議，主要審議之事項詳列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本公司 113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表。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汪信君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榮秀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芳書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盧廷劼	14	0	100.00%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 113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審計 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3 日	第 4 屆 第 26 次	本公司處分台北市內湖區瑞光大樓及利豐大樓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政策」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審計委員會	113年 2月20日	第4屆 第27次	本公司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Ardian Infrastructure Fund V S.C.A., SICAR 基礎建設基金案
審計委員會	113年 3月5日	第4屆 第28次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2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113年 3月26日	第4屆 第29次	本公司將南山敦南大樓3樓全部面積之投資用不動產轉列為自用不動產資產案
			提報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	113年 4月16日	第4屆 第30次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購置台南市新市區樹谷園區看西路5號瑞肯廠房建物暨土地案
			本公司購置桃園市桃園區三民段97地號合輝大壘萬象大樓建案
			本公司將南山台南廣場8樓全部面積之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提報本公司「西湖大樓」1、3樓以及「南山敦南大樓」5樓改善計畫及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調整案
			提報本公司「自朝陽人壽概括承受之新北市樹林區林業用地」之改善計畫及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調整案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案
			本公司總稽核任命案
審計委員會	113年 5月7日	第4屆 第31次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L.P. 私募基金
			年度檢視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審計委員會	113年 5月28日	第4屆 第32次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113年度續保作業案
審計委員會	113年 6月11日	第4屆 第33次	本公司於新加坡設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案
			提報本公司「南山千城大樓」之年化收益率改善計畫及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調整案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	113年 7月23日	第4屆 第34次	修訂本公司「聘用顧問內部控制作業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開發計畫及總預算變更、投資用不動產轉列自用不動產案
			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	113年 8月6日	第4屆 第35次	本公司國外籌資事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募得價款資金運用計畫案
			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擬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新加坡子公司擔任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發行人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十年(含)期以上美元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並由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南山臺南廣場」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商場租賃增補協議書案
			本公司「113 年度內勤員工健檢-大台北地區到院健檢」案
			本公司續持有所投資之 Oaktree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Fund, L.P. 基礎建設基金(將更名為 Duration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Fund, L.P.) 案
			本公司投資之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SCG Hotel Investors N Inc. 轉換投資架構為私募基金(將更名為 SCG Hotel Investors N, L.P.) 案
			修訂本公司「有價證券出借交易處理辦法」、「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及「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8 日	第 4 屆 第 36 次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2025 南山望/旺年會」案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	第 4 屆 第 37 次	委任本公司 113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案
			提報本公司「南山安平大樓」6-10 樓之出租率與年化收益率改善計畫
			修訂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案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2 日	第 4 屆 第 38 次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13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113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4 日	第 4 屆 第 39 次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III L.P. 等 13 檔私募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案
			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4 年捐贈新台幣 8,5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
			本公司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台中文心機房案
			委任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簽證會計師並核准簽證及其他服務報酬案
			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

以上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年 9月18日	曾榮秀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2025 南山望/旺年會」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曾榮秀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總稽核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年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結果。

(2)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度查核前向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向；並至少每季召開會議，就財務報告簽證之查核或核閱範圍、方式、重點與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與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請法人主要股東提供其主要股東名單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政策」、「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作業規範」等內部規範，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以達防火牆功能。</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其他未竟事宜皆依法辦理。</p>	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公司治理準則」皆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經驗與技能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等，並普遍具備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二)</p> <p>1. 本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除公司原已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推展公平待客文化，於108年成立「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109年為進一步落實永續金融之推動，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及目前其下設之五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已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子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除公司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推展公平待客文化需要，並於108年成立「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子公司董事會及其下設之三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已依「財產保險</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揭露於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不適用左列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1條所附之「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每年定期請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量。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尚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仍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1條規定，於108年起，即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經董事會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皆完成113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且優於至少12小時之規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立多元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於各地實體服務據點、0800客戶服務專線、南山人壽App、社群媒體等管道，提供服務與諮詢，並透過公司員工大會、溝通信箱、關懷專線等方式和員工溝通；公司官網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ESG/sustainability/stakeholder.html)，並揭露永續推動相關資訊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ES)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G/index.html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服務作業。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公開資訊網址如下：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life/about-public-info https://www.nanshangeneral.com.tw/information-public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分別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本公司除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公告處理要點」，子公司除制定「南山產物資訊揭露管理作業辦法」詳細規範各項公開資訊揭露之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分別制定「媒體發言要點」、「媒體發言準則」，含括發言人制度等各項程序，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發言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落實發言制度。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不適用左列規定，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自111年年度財務報告起，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依證交法及保險業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尚包含下列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公司一向恪遵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 (二)僱員關懷： 1.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2. 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不定期提供同仁公司重要資訊，關懷與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逢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 (三)供應商關係：制訂妥適之合格廠商作業要點，與供應商往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投資人、政府與主管機關、保戶、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媒體、在地社群與NGOs)，積極且持續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本公司於官網建置企業永續專區網頁，並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藉由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蒐集寶貴建議，作為未來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參考。為強化資訊揭露品質及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藉由分析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並參考國內、外標竿企業重大主題，產出南山重大永續議題清單。透過線上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對各議題的重視程度及對社會影響程度，並納入外部專家建議，將鑑別出來的議題作為未來永續推動與管理重點。 「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ESG/sustainability/stakeholder.html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於新任時，皆安排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與風險管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13年</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度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life/ (「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p> <p>子公司(南山產物)官網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 (「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每季召開會議，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七)客戶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誠信對待、專業服務、溫暖關懷」的經營理念，落實「從客戶角度思考」的企業文化，期許成為客戶幸福的捍衛者。 2. 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的服務文化。 3. 持續推出創新且與眾不同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幸福價值。 4. 結合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即時便捷的數位行動服務。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障對象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及重要職員，保險金額為美金3,000萬元，以提供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之保障，降低相關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曾榮秀		請參閱第 17~20 頁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相關內容	1. 除曾榮秀先生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南山產物」獨立董事、陳明進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2
委員	林世銘		1.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博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土地銀行監察人、彰化商業銀行董事、常駐監察人、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圓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備中華民國及美國會計師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註：1.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曾榮秀	4	-	100%	
委員	陳明進	4	-	100%	
委員	林世銘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情形？</p>	<p>是</p>	<p>否</p>	<p>無差異。</p> <p>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與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任務為執行ESG決策、核准永續年度目標等。</p> <p>為持續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ESG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由專責單位永續創新發展部為執行秘書，並設7個永續執行小組，由總經理帶領，依ESG議題分為「責任投資組」、「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顧組」、「社會公益組」、「環境永續組」及「業務夥伴組」，依重大性原則專責關注及執行ESG各面向及議題之規劃、執行及追蹤，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為強化委員會運作職能，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自113年起改為每季召開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作為之績效成果。</p> <p>113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並通過本公司「普惠金融政策」、「防漂綠政策」、「重大永續主題鑑別」、「氣候變遷機會及因應措施」等事項。</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是</p>	<p>否</p>	<p>無差異。</p> <p>本公司每年檢視與鑑別與保險業息息相關的重大永續主題，並依循「GRI3：重大主題 2021」中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以評估公司對外經濟、環境、環境、環境與社會衝擊的角度進行重大性分析。</p> <p>除了考量重大主題對外部經濟、環境及人群所帶來的衝擊，113年度進一步評估重大主題對於組織營運的影響，導入雙重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分析，由各部門針對前述重大主題可能對組織營運的成本、營收、商譽、風險衝擊進行「財務重大性」評分。綜合對「外部環境人群產生的衝擊重大性」及「對公司內部財務衝擊重大性」，產出雙重重大性矩陣，鑑別出對內部、</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外部皆具顯著衝擊之雙重重大性主題，並針對相關主題制訂管理方針、指標目標並定期追蹤達成情形。</p> <p>(一)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環境永續及節能減碳的各項行動，恪遵環境與能源管理法規及義務。完整導入ISO14064-1、ISO14001及ISO50001三大環境永續系統，期望全體內勤員工與業務夥伴以具體的行動計劃全面落实，以達成公司對於環境和經濟的永續發展目標。</p> <p>自105年度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南山產物陸續導入「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定期檢視年度營運產生的碳排放量。本公司於113年度經由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宣布正式通過具體排放減量目標，並為有效掌握主要碳排放來源、樣態，於當年度成立碳排放管理小組，發展相應的減量策略，積極朝向低碳營運目標邁進。</p> <p>本公司自身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外購電力(台電)，112年度完成盤查覆蓋率達100%，113年度完成查證覆蓋率100%。</p> <p>(二) 隨著全球對環保問題日益重視，南山人壽將綠色能源納入營運供電的重要組成部分，113年外購綠電轉供434萬度，且為了能提高能源自給自足的能力，於南山教育訓練中心、台南新市科學園區廠辦大樓、內湖倉庫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年發電量預估174.9萬度，約占南山用電量4.7%。</p> <p>(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依循我國政府發布的「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及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框架，落實對氣候相關議題方面所採取的治理和策略，並鑑別和因應業務中存在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訂定相關的指標與目標，定期追蹤管理執行情形，持續增加公司氣候韌性。</p> <p>本公司於112年簽署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承諾，完成減量目標設定，並已於113年8月正式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標驗證。除自發自用綠電外，亦訂定長期綠電供電契約，降低未來價格可能上漲之風險。自113年9月起已優先於自有營運據點轉供外購綠電，並規劃逐年簽訂合約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p> <p>同時，本公司在113年加入「台灣淨零排放協會」，宣示將在2030年達RE50、2040年達RE100；並於113年8月正式獲得「台灣淨零行動聯盟」所頒發的淨零綠標章認證，確證公司將在2050年達成全場域淨零之目標。</p> <p>113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鑑別出較具重大性的前10大氣候相關風險包含4項實體風險及6項轉型風險，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持續評估於自有大樓設置光電產符合綠建築資產比例、設備修繕與更新優先採購符合綠建材或具有節能標準之產品、持續增加自用、投資性不動產符合綠建築資產比例、提升業務夥伴永續及低碳服務、推動並提升電子化/行動化保險服務的使用、透過數位無紙化銷售服務流程，提升業務夥伴永續及低碳服務型態、持續評估及改善自有不動產設備用電效率、規劃綠電採購，並訂定長期契約，降低未來價格可能上漲之風險、定期評估本公司持有高碳排產業清單之投資組合部位對於整體資金運用之影響，並落實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管理機制，子公司南山產物於產險核保或定價流程，納入氣候相關風險因子考量等。</p> <p>此外，經相關部門填寫問卷並進行研討後，鑑別出9項氣候機會，後續向企業永續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聚焦於8大機會議題，作為公司開展細部機會與採取行動措施的方向，以積極投入氣候變遷行動，掌握市場趨勢且連結商業機會。未來，除將持續致力於營運面減碳外，也會持續監控投資部位高碳排產業暴險情形與融資碳排放，基於責任投資原則，持續擴大永續主題投資，為全球低碳經濟轉型做出貢獻。</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環境永續及節能減碳的各項行動，恪遵環境與能源管理法規及義務。完整導入ISO 14064-1、ISO 14001及ISO 50001三大環境永續系統，以具體行動全面落实環境和經濟的永續發展目標。</p> <p>1.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南山產物自105年起，續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定期檢視年度營運產生的碳排放量。本公司於113年經由SBTi宣布正式通過具體排放減量目標，為積極達成SBT減量目標，南山人壽以119年前減排 42%之目標規劃能源轉型計畫，除於自有建築及新建案場建造太陽光發電系統外，同時採購綠電、實施節電措施，雙軌並行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強化減排之效益，落實企業能源轉型。113年度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範疇一及範疇二總合計排放量為19,327.89 tCO₂e，相較於基準年減少約10.85%，達成年度減碳目標。</p> <p>2. 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減廢與節水措施，鼓勵員工在工作環境中隨手做環保，推動辦公室中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以 3R 為執行原則，亦即減量(Reduce)、再利用(Reuse) 回收(Recycle)，以期最小化營運的環境足跡。113年度南山人壽自用大樓用水量為90,932度，較112年減少4.7%；一般事業廢棄物重量共644,700公斤，較112年減少11.8%。113年亦無發生違反環境相關法規而遭受罰款或非金錢性的處罰情形。</p>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永續責任並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於我國法令規範框架下，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ILO Conventions)等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於112年訂定人權政策。本</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政策禁止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涵蓋範圍之南山人壽整體營運活動，對象包含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顧客，以及內勤同仁與業務夥伴等。</p> <p>本公司積極遵循國際人權相關規範，致力於推動「多元、尊重、融合」的人權精神，打造友善且包容的工作環境。秉持公平對待每位員工的原則，尊重不同背景、性別、族群與文化，並鼓勵多元觀點交流，以促進創新與企業永續發展。透過各項人權政策與實踐措施，如公平就業機會、無歧視職場文化及員工關懷計劃，致力於營造一個讓所有人才皆能安心發展、共同成長的多元共榮職場。</p> <p>本公司並於114年第一季公告「性騷擾、不法侵害、霸凌零容忍聲明」，嚴格禁止因性別、年齡、族群等條件進行歧視，並對騷擾及不法侵害行為採取堅決措施，提供完善的申訴管道與協助機制。此外，於內部定期舉辦人權教育訓練，並對相關事件進行調查與處理，保障全體內勤同仁及業務夥伴的身心健康及安全。</p> <p>同時，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並於內部網站設置員工申訴專區，提供員工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線、專用信箱等溝通管道，由專人負責承接處理，並規範所有內勤同仁必須完成網路課程訓練及測驗，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p> <p>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員工行為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不法侵害危害預防、媒體發言要點」課程，113年度99%的內勤員工完訓，共4,275位在職內勤同仁完成課程。</p> <p>(二) 本公司深信人才是企業永續的根本，將員工視為與公司共同成長、用心服務的夥伴，長期致力於營造友善、幸福且具有成長性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員工金融保險業中位數以上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並建構完善的職涯發展機制，讓職場成為每一位員工的成長圓夢的舞台，攜手南山人壽共創永續的價值與未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13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南山產物內勤員工人數為5,110人，較去年同期成長近3%，其中女性員工占比為63.3%；女性管理職占比為50.1%。</p> <p>為響應政府提高年輕族群薪資政策，本公司每年均依薪資市場狀況檢視新起薪標準，113年大學起薪同為新台幣34,000元，碩士則同為新台幣36,000元，特定職務/人才之起薪依職務內容可再彈性敘薪，均高於台灣基本工資。</p> <p>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幸福的職場環境，除符合勞動法令的勞健保、勞退金提撥等各項規定外，提供多元、人性化之福利措施，包含：休假、多元的內勤同仁社團活動、婚喪致禮／節金、優惠貸款等，並運用保險核心職能，提供全職內勤同仁全方位的員工團體保險福利措施，讓員工的生活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於職涯發展。除員工享有多項人壽、醫療、意外險外，更優於業界首創「長期照顧險」強化為家庭經濟支柱之員工保障，亦提供優惠團險方案可加配偶、子女、父母等，全方位照顧員工及其家庭。本公司陪伴員工自成一家到照護一系列相關福利關懷措施，給予「結婚致禮」、「生育補助」、「喪葬致禮」等多項補助金，並加強孕期、產後媽咪由護理師追蹤與電話健康關懷，視其需求安排職業醫師面對面臨場服務。</p> <p>為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建立與獎勵連結之績效管理制度，除所有的不定期契約人員，全體人員（包含管理職與非管理職）皆100%參與並完成年度績效考核作業，接受透明、具體的「績效指標」進行評量外，資深經理級以上更採計360度「行為指標」評量方式，激勵內勤同仁將企業文化展現於日常行為當中。</p> <p>績效考核結果作為內勤同仁晉升、職涯發展、薪資調整及績效獎金發放依據；另針對表現未符合預期之內勤同仁，訂有績效輔導改善機制。於平時時日常管理上，主管不定期與內勤同仁進行晤談，以瞭解員工狀況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並於輔導改善期間訂定須改善之具體事實及應達成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p>目標，定期追蹤輔導與關懷員工。改善期間屆滿時，主管與員工共同檢視改善成果，提升員工職能學習。</p> <p>(三) 本公司從人性關懷角度出發，建構完整關懷機制，塑造幸福職場。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南山人壽依營運風險及作業性質，針對全體內勤同仁及派遣人員、物管中心（如警衛、清潔人員、物管管理人員）等工作者，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該計劃依據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經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總經理審閱後公告實施，且為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亦於計劃中制定南山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員工參與、確實做好自動檢查制度、遵守工作守則規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健康管理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的承諾。</p> <p>對於降低職場災害，實施教育訓練為首要工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之工作場所危害教育訓練，涵蓋派遣人員、警衛、清潔人員、物管管理人員等，提供工作者必要安全衛生知識，以共同維護南山職場安全。</p> <p>113年，南山人壽唯一一件職業傷害事件係因參加公司舉辦之活動(NS OPEN南山運動會)所致，影響1人，占員工人數比率0.02%。對於上述意外事件，已進行電話關懷、適時關心及相關衛教，另追蹤關懷相關員工身心狀況，確保其得以安全康復返回職場。南山人壽近3年無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判定確認職業病個案。</p> <p>113年本公司無火災情形。</p> <p>113年南山人壽共執行58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消防演練），共4,026人次參加，並巡查358處工作場所（含非內勤同仁使用之工作場所），巡檢涵蓋率100%，另對於風險較高之單位增加二次巡查，改善率達100%。針對派遣同仁，南山人壽要求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智能雲課程，並簽署訓練聲明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摘要說明</p> <p>(四)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人才的培育與養成，且同時結合內、外部訓練規劃員工訓練發展體系，強化員工競爭力，奠基永續競爭優勢。</p> <p>我們秉持「從客戶角度思考」及成為「智慧的南山」為核心價值，持續提升員工的數位意識與能力，培養人才具備「全方位、高視野、全球觀、勇於任事」特質，提攜造就優秀人才，持續朝共同願景邁進，創造客戶、員工及南山的價值。為滿足各階層、單位及職務屬性員工的發展需要，南山持續提供完整且健全的訓練架構，規劃適才適性的人才培育計劃，包含新進內勤同仁訓練、金融保險專業訓練課程、共通職能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專業證照訓練等，協助員工長期職涯成長，培育全方位保險菁英人才。</p> <p>113年南山人壽訓練成效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課程共計999班次，共計195,326人次修習 2. 遠距、實體課程共計7,373小時，2,166人次（不包含單位專業訓練） 3. 外部專業訓練機構研習169班次，共計1,239人次修習 4. 平均每位內勤同仁受訓63.5小時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和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 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本公司針對銷售推廣相關活動，提供明確之行為準則策略，以貫徹「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廣告招攬真實原則」、「告知與揭露原則」、「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友善服務原則」以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確保銷售相關活動之規劃及執行均從客戶角度出發並能依身心障礙或65歲以上、原住民或新住民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友善之招攬措施。本年度無因商品或服務標示導致之違規罰款、違規警告或自願性違規事件。</p> <p>本公司訂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暨輔銷工具及訓練教材管理要點」及「商品簡介應揭露事項自行檢核表」，以確保對外使用之各式商品文宣皆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並建置完善客戶隱私管理機制，提供透明安全的商品資訊給民眾。對於業務夥伴在招攬及服務過</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摘要說明</p> <p>程中，除要求應遵循法令外，亦強烈建議業務夥伴作業配合相關作業強化規範，業務夥伴如有違反時，悉依法令、合約、各相關處理規範採取必要措施，強化業務夥伴招攬品質。113年南山人壽並無因向客戶推銷和溝通保險產品相關資訊而引起的法律訴訟導致之金錢損失。</p> <p>子公司南山產物依外部法令規定及內部作業辦法之相關控管程序，確保商品內容與行銷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以保障客戶權益。此外，也提供業務夥伴解說之控管及訓練，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的各式訓練，安排產險考照暨商品課程、企業險專班與產險商品等專業訓練，確保業務夥伴正確傳達商品資訊及特色，減少因資訊不對稱所產生之消費糾紛。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秉持「以客為尊」的核心理念，致力於提供快速回應與高效處理的服務體驗。我們建立完善的申訴制度，透過根因分析(RCA)持續改善服務流程，確保每位客戶的訴求能夠被即時關注與妥善解決。</p> <p>此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均導入ISO 10002客戶申訴處理管理系統，強化客訴案件的管理與處理效率，展現對公平待客原則的高度承諾。並建置完善申訴制度與程序，提供保戶即時、快速的處理過程和回應，透過檢視與根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簡稱RCA)，持續強化服務品質，維持高水準的保單繼續率與客戶保留率。</p> <p>(六) 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環境保護」及「永續性發展」作為供應鏈管理的重要因素。期望發揮影響力，偕同供應商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置具有高度韌性的供應鏈，邁向永續共好的未來。</p> <p>本公司導入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標準，經由供應商永續風險鑑別及永續重大議題分析，以制定因應之風險控制方式，並透過教育訓練、相關文件修訂等程序，逐步修改制定各項永續採購政策，以降低採購過程之風險，並將永續採購之理念與供應商議合，其中包含供應商簽署永續承諾書。藉由嚴謹的審查與管理程序落實供應商管理，包含以下要點：</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1. 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前，除確切瞭解交易對象背景、財務狀況、營運狀態等，皆必須進行利害關係人檢核、反資恐與制裁名單檢核，確定符合南山法令遵循相關規範，以避免商業交易風險。</p> <p>2. 依照本公司南山《請採購作業規定》中訂定之廠商評核相關規範，建立完善的審核制度，必須經由公平、公正且公開審核制度進行廠商評核，擇優廠商配合。</p> <p>3. 於新增合格廠商前會評核廠商永續發展執行狀況。</p> <p>4. 邀請廠商簽署「供應商／承攬商承諾書」並遵循誠信經營、勞動與人權、環境永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承諾。</p> <p>5. 於承租物業之前，即評估該物業是否有節能設施／設備，或設施／設備是否老舊。並以具有節能設施／設備、或出租人願更新老舊設施／設備為新型節能之物業，為優先考慮承租之標的。</p>	
		<p>113 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以下標準進行編製：</p> <p>(一)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發布之 2021 年新版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p> <p>(二) 美國永續會計準則 (SASB) 保險業標準 (2023-12)</p> <p>(三)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IRC) 發布之「國際整合性報導架構」(IR)</p> <p>(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永續揭露指標—金融保險業」及「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p> <p>(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p> <p>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將委由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循《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 3000 訂定) 進行有限確信，及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Taiwan) 依循 AA 1000 (2018) 標準進行第二類中度保證驗證，確保符合上述綱領及標準的要求。</p> <p>另，南山產物於 113 年首度自主發布「遵循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 揭露報告」，在依循國</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際通用之準則，透明展現與永續發展相關之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p>為具體推動企業永續，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訂定責任商業行為相關政策承諾如下，無顯著差異：</p> <p>(一) 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暨「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並依據公司所營業務與整體營運活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宣言」，揭示本公司如何在致力於降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的同時，促成環境、社會與經濟三贏的目標。</p> <p>(二)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確保永續經營。</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永續健康領航者</p> <p>近年來，世界受氣候變遷影響甚鉅，平均氣溫年年破紀錄、降雨越趨集中，造成諸多地區遭逢極端氣候所害；然而，台灣更於2025年正式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成為世界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永續發展」與「身心健康」成為台灣最重要且首當其衝的兩大社會議題。</p> <p>南山人壽深耕台灣超過一甲子，始終秉持「用心付出，以行動守護」的信念，除在保險本業上精益求精，更以多元、友善的關懷服務，為台灣打造風險防護網。因應近年來大環境變化，社會的需求隨之受到影響，於113年提出永續健康策略藍圖，並以「環境健康」、「個人健康」、「社會健康」為主軸，同時並重「永續治理與創新」，期盼透過全面考量的企業永續發展策略，攜手各界利害關係人，厚實台灣健康資本。</p> <p>(二) 公益服務業實踐家</p> <p>我們致力實踐全人健康目標，因應高齡化浪潮、癌症及慢性疾病高好發率、不健康餘命現象、健康意識抬頭、數位醫療趨勢等不同面向的社會議題，從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的角度出發，攜手跨業夥伴打造「健康守護圈」，提倡「服務賦能新保險」，改變以理賠為主的服务方式，啟動保險價值轉型，將保險的價值從事後理賠延伸至事前預防，甚至在理賠後持續提供服務，打造創新且全面的保障模式，進而成為保戶的健康照護夥伴，著重於開發設計滿足保戶在風險發生前、中、後需求的保險商品與健康服務。</p> <p>(三) 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p> <p>從保險核心本業出發，南山積極接軌國際永續金融倡議，自發性響應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簡稱PSI) 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簡稱PRI)，將ESG風險與機會議題內化到公司營運與決策中，以期透過過保險商品/服務的提供及投資活動，發揮永續金融的正向影響力。113年再度前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9)，連續二年參與世界氣候峰會(World Climate Summit)，董事長尹崇堯在大會發表專題演說，強調保險業與健康及環境息息相關，加上對於風險有深刻理解與掌握，將持續發揮影響力，協助臺灣民眾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相關影響，扮演「永續健康的領航者」。</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本公司本於信賴、關懷、誠信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並於110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落實成效與考實執行彈性，111年9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部份條文。</p> <p>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全體董事、高階管理階層主管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承諾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未訂定者仍應適用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規定。</p> <p>子公司南山產物訂有「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並於111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體董事、高階管理階層主管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承諾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明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之規定，每年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其中就不誠信行為風險所採行之防範措施包含：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禁止內線交易與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與子公司南山產物「員工行為準則」另明確規範員工禁止餽贈、賄賂、不正當利益或收受廠商任何金錢等不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規定，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此外，本公司訂有「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與「請採購作業規定」，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不得有不利業務公平執行之行為。若有違反內部作業規定或外部相關法令，經行為人以外之人於自行查核程序發現、或經內、外部稽核、法令遵循部查報，將視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要點」懲戒。</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p>	✓	<p>(一)依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規定，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應向商業往來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誠信經營條款，並避免與不誠實經營者交易。</p> <p>(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隸屬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是</p>	<p>否</p>	<p>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層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112年工作重點」分別於113年4月16日向企業永續委員會報告，113年5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p> <p>子公司南山產物設立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南山產物於111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113年度誠信經營工作重點報告」並於113年12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業已明定利益迴避條款，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會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亦應自律，不得與董事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另於本公司「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與子公司南山產物「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員工應忠實執行職務，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或職權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應避免任何會在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p>	<p>否</p> <p>造成衝突，或可能造成衝突的情形。員工應將潛在的利益衝突依員工行為準則規定進行通報。</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p> <p>(五)本公司與子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秉持誠信原則，以法令遵循為依歸，定期完成相關之教育訓練，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強化員工對於誠信行為之認知，於年度實體及線上法令遵循課程中強化各單位及其主管之遵法、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觀念。113年度本公司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實體及線上課程包含：「誠信經營原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基礎訓練課程」、「廉政反貪宣導課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反武擴與誠信經營訓練課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是</p> <p>✓</p>	<p>否</p> <p>(一)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受理檢舉之單位及管道，與檢舉人之保護與獎勵制度。相關辦法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與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任何人員使用。子公司南山產物亦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受理檢舉之單位及管道，包括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任何人員使用；並有檢舉人之保護制度，檢舉人若</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屬違規行為人之一，亦得視檢舉案件之重大性及其所提供資訊與證據之重要性，減輕或免除對其本人之懲處。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業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之受理、內部通報流程與調查等作業程序。且明定本公司內勤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均有配合調查之義務，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任何檢舉案件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業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即予以免職、調職、降職、減薪、記過或任何其他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則於年報中揭露與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不定期檢視與修正「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內容，運作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無差異。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檢視與修正「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企業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2I025)有以下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評估保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作業，有未正確檢核者，致未電訪保戶確認保費資金來源及提醒解約後再投保之相關權益損失。 2. 辦理保戶終止保單時同時符合「原招攬業務員離職未滿1年」且「保件所屬險種包含健康險或生效日未滿3年壽險」要件之應電訪作業，有因業務員離職日判斷作業疏失，致有應電訪而未電訪之情事。 3. 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優於同類對象之比較作業，所參與採購廠商未具經營採購業務資格條件者，且報價規格亦不一致。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10.23 金管保壽字第11304937582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台幣 18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調整系統於核保作業過程應產生提示訊息之檢核條件，以電訪保戶確認保費資金來源及提醒解約後再投保之相關權益損失。 2. 已調整系統判斷業務員離職日之檢核條件以執行電訪作業。 3. 已修訂內部規範，明訂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採購案件，於確認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時，承辦人員應確認比較對象所提供之報價內容規格與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報價單內容規格係為一致，及比較對象具有提供該採購品項之資格條件。 	<p>已完成改善</p>
<p>股權商品投資及風險管理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13I030)有關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作業，因檢核機制不完備，致未將利害關係人擔任董事之公司予以建檔，核有違反保險</p>	<p>已修訂內部規範，明訂由專責人員每月至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站查詢全體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資料。若查詢結果與董事申報資料有差異者，需進一步向董事確認。</p>	<p>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法相關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2.21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04762 號處分書，予以糾正。</p>		
<p>子公司南山產物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3I006)有以下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有未依「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規定於保單生效日前完成收費或出單前完成信用卡取授權之情事。 2. 推出新服務，未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且有未依「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將相關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辦理之情事。 3.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案與其他保險同時處理時，有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規定攤付理賠費用之情事。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11.18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43112 號函核處罰鍰新臺幣 24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財務及車險出單系統增加繳費資訊檢核機制，倘保單無繳費資訊，則無法完成出單。 2. 法令遵循暨法務部已向各部門宣導，於新服務推出前，應填具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法令遵循暨法務部，以利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書；另各部門亦將前述納入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權責部門已將「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之相關控管機制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稽核室亦將依其所訂規範辦理查核。 3. 已向理賠人員進行宣導，並已建立檢核機制。 	<p>已完成改善</p>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9208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強調事項－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如附件一所述，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應加強事項，貴公司均已建立改善措施並持續進行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



資誠

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施敏智

施敏智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	依股東會之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依股東會之決議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計87億7,346萬元(每股0.6347506493元)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業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及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完成新股發放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業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企業網站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依股東會決議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13年 1月25日	第41屆 第25次	本公司112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處分台北市內湖區瑞光大樓及利豐大樓案
			本公司綠電採購整體規劃案
			本公司「113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ORSA)」採用之壓力測試情境與相關假設案
			訂定本公司「問責制度」及「責任地圖」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政策」案
董事會	113年 2月22日	第41屆 第26次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Ardian Infrastructure Fund V S.C.A., SICAR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案
			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董事會	113年 3月7日	第41屆 第27次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2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董事會	113年 3月27日	第41屆 第28次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召集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山民生大樓」物業管理業務案
			本公司將南山敦南大樓3樓全部面積之投資用不動產轉列為自用不動產資產案
董事會	113年 4月18日	第41屆 第29次	提報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購置台南市新市區樹谷園區看西路5號瑞肯廠房建物暨土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案
			本公司購置桃園市桃園區三民段 97 地號合輝大壘萬象大樓建案
			本公司將南山台南廣場 8 樓全部面積之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提報本公司「西湖大樓」1、3 樓以及「南山敦南大樓」5 樓改善計畫及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調整案
			提報本公司「自朝陽人壽概括承受之新北市樹林區林業用地」之改善計畫及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調整案
			維持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預警門檻案
			調整本公司風險限額案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案
			廢止本公司「品質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公司總稽核任命案
董事會	113 年 5 月 9 日	第 41 屆 第 30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L.P. 私募基金案
			年度檢視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113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及「標準版壓力測試評估報告」案
董事會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 41 屆 第 31 次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13 年度續保作業案
			修訂本公司「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於新加坡設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案
			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董事會	113 年 6 月 13 日	第 41 屆 第 32 次	因應本公司電腦中心搬遷，辦公大樓租金預算申請案
			因應本公司台北一區及中榮大樓搬遷租金預算申請案
			提報本公司「南山千城大樓」之年化收益率改善計畫及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調整案
			修訂本公司「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聘用顧問內部控制作業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13 年 7 月 26 日	第 41 屆 第 33 次	本公司「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開發計畫及總預算變更、投資用不動產轉列自用不動產案
			因應本公司板橋分公司(含客服櫃台)搬遷租金預算申請案
			擬訂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除權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本公司「113 年度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公司「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案
			本公司國外籌資事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募得價款資金運用計畫案
董事會	113 年 8 月 8 日	第 41 屆 第 34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擬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新加坡子公司擔任發行人發行具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資本性質之十年(含)期以上美元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並由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南山臺南廣場」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商場租賃增補協議書案
			因應本公司電腦中心搬遷，辦公大樓裝修設計施工及虛擬桌面(VDI)設備建置預算申請案
			本公司「113年度內勤員工健檢-大台北地區到院健檢」案
			本公司續持有所投資之Oaktree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Fund, L.P.基礎建設基金(將更名為Duration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Fund, L.P.)案
			本公司投資之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SCG Hotel Investors N Inc.轉換投資架構為私募基金(將更名為SCG Hotel Investors N, L.P.)案
			修訂本公司「有價證券出借交易處理辦法」、「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及「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
			修訂本公司「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實務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案
董事會	113年9月18日	第41屆第35次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2025南山望/旺年會」案
			本公司「114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ORSA)」採用之壓力測試情境與相關假設案
			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國家風險限額管理規則」案
			訂定本公司「分紅人壽保險單財務業務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紅利分配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區隔帳戶管理及分紅運作機制作業規範」案
董事會	113年11月7日	第41屆第36次	因應本公司資訊機房將進行搬遷，就租用新資訊機房所需租金、裝潢佈線及引入專業搬遷顧問等前置作業所需預算申請案
			委任本公司113年度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案
			提報本公司「南山安平大樓」6-10樓之出租率與年化收益率改善計畫案
			訂定本公司「各項支出申請暨採購分層授權辦法」，原「分層授權表規定」同時廢止案
			修訂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作業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規則」案
			訂定本公司「普惠金融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Nanshan Life Pte. Ltd.董事指派及執行長任免案
董事會	113年12月12日	第41屆第37次	本公司使用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AP)之軟體，相關授權費及軟體維護費事宜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p>本公司「114年VIP服務、樂活會員服務」費用申請案</p> <p>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13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p> <p>提報本公司分紅保單(包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紅利實現率不足且連續二年紅利發放金額未達可能紅利累積值原因及因應方式</p> <p>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113年QFII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p>
董事會	113年12月25日	第41屆第38次	<p>本公司114年資產配置規劃案</p> <p>提報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p> <p>本公司於114年捐贈新台幣8,500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p> <p>本公司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台中文心機房案</p> <p>114年科技應用之顧問暨外包人力預算動支暨請購案</p> <p>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III L.P.等13檔私募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案</p> <p>撥補營運資金至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案</p> <p>本公司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p> <p>委任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簽證會計師並核准簽證及其他服務報酬案</p> <p>訂定本公司「稅務治理政策」案</p> <p>年度檢視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案</p> <p>本公司提高外匯風險相關限額之外匯曝險比率上限至50%、警示水準45%案</p> <p>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內含氣候相關風險胃納聲明)年度檢視案</p> <p>訂定本公司「防漂綠政策」案</p> <p>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政策」案</p> <p>擬訂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p> <p>擬訂本公司114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p> <p>提報本公司113年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之發展與執行情形案</p>
董事會	114年1月17日	第41屆第39次	<p>本公司113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p> <p>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p> <p>本公司購置彰化縣員林市莒光段3303、3305、3307地號等3筆土地案</p> <p>提報本公司「南山敦南大樓」4樓之年化收益率改善計畫</p> <p>推選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案</p>
董事會	114年3月6日	第41屆第40次	<p>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p> <p>本公司擬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新加坡子公司Nanshan Life Pte. Ltd.擔任發行人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十年(含)期以上美元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並由本公司提供保證案</p> <p>本公司國外籌資事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募得價款資金運用計畫案</p> <p>本公司擬繼續持有所投資之IPI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Partners</p>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Fund I, L.P.基礎建設基金（將更名為 Blue Owl Digital Infrastructure Fund I LP）案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	114年 3月27日	第41屆 第41次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增加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案
			召集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案
			113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提報本公司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13年度紅利實現率偏離且連續二年紅利發放金額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累積值之原因及改善措施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山人壽民權大樓」物業管理業務案
			維持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預警門檻案
			調整本公司風險限額案
			本公司「114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案
			擬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提報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辦法」，並更名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管理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計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辦法」案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免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敏智 徐聖忠 陳麗媛	民國113年度	\$ 14,605	\$ 19,704	\$ 34,309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其他專案及諮詢服務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更換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施敏智、徐聖忠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3 年第一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賢儀、施敏智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第一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於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的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相關資訊已於證交所「MOPS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索引方式：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或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二)股權移轉資訊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13,163,149,454	89.5498%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李天傑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盛育	法人董事代表人	
	280,090	0.0019%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197,566,952	1.3441%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的法人監察人	
							尹衍樑	潤華染織廠法人董事代表人	
	764,341	0.0052%	-	-	-	-	曾達夢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杜英宗	170,156,010	1.1576%	-	-	-	-	無	無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傑	142,904,303	0.9722%	-	-	-	-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的法人監察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全球的法人董事	
							曾達夢	潤泰興的監察人	
	314,355	0.0021%	-	-	-	-	尹衍樑	潤泰興的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34,081,844	0.2319%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471,534	0.0032%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徐盛育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	31,359,432	0.2133%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全球的法人董事	
							李天傑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綉珍	22,973,943	0.1563%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18,278,475	0.1243%	-	-	-	-	無	無	
	-	-	471,534	0.0032%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芝蘭	15,717,911	0.1069%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13,885,664	0.0945%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2,400,000	100.00%	-	0.00%	252,400,000	100.00%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00	30.00%	-	0.00%	3,000	30.0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8,425,631	30.71%	-	0.00%	18,425,631	30.71%
Nanshan LifePte. Ltd.(註 2)	1	100.00%	-	0.00%	1	100.00%

註1：係公司之權益法投資

註2：113.7.26為取得交易日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新台幣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新台幣千元)	股本來源 (新台幣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05	100 元	250,000	25,000,000	135,000	1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	無	無
97.05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314,800	31,480,000	盈餘轉增資 6,480,000	無	無
97.06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1,500,000 97.04.30 金管保一字 第 097020749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7.11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787,000	78,700,000	現金增資 47,220,000 97.10.16 金管保一字 第 0970218419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12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9,240,000	92,4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100.10.26 金管保財字 第 1000290878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4.07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042,580	100,425,795	盈餘轉增資 8,025,795	無	無
106.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218,900	102,189,000	盈餘轉增資 1,763,205	無	無
107.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1,265,200	112,652,000	盈餘轉增資 10,463,000	無	無
108.06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2,796,450	127,964,500	現金增資 15,312,500 108.04.18 金管證發字 第 1080310369 號函核准	無	無
109.07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3,821,900	138,219,000	盈餘轉增資 10,254,500	無	無
112.06	10 元	18,000,000	180,000,000	13,821,900	138,219,000	增加核定資本	無	無
113.08	10 元	18,000,000	180,000,000	14,699,246	146,992,460	盈餘轉增資 8,773,460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4,699,246,000 股	3,300,754,000 股	18,000,000,000 股	非上市上櫃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163,149,454	89.5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97,566,952	1.34%
杜英宗	170,156,010	1.1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2,904,303	0.9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081,844	0.2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31,359,432	0.21%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73,943	0.16%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8,278,475	0.12%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17,911	0.11%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13,885,664	0.0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2.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詳上述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酬勞情形：

(1)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216,000,324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89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為122,199,443元，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之金額一致。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債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償 還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一一二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柒拾貳億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玖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期 限		中華民國 122 年 10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127 年 10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123 年 1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柒拾貳億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玖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12年8月23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112年8月18日、A+(twn)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二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參億捌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陸億陸仟萬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期 限	中華民國 128 年 1 月 4 日	中華民國 123 年 6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128 年 6 月 2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參億捌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陸億陸仟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償 還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13 年 5 月 29 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113 年 5 月 29 日、A+(tw)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NANSHAN LIFE PTE. LTD. 一一三年度十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美元貳拾萬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壹仟元之整倍數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新加坡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99.673(實際有效收益率: 5.493%)
總 額	新台幣壹拾捌億捌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美元柒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固定利率 5.45%
期 限	中華民國 123 年 12 月 3 日	中華民國 128 年 12 月 3 日	中華民國 123 年 9 月 1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承 銷 機 構	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TD.、GOLDMAN SACHS (SINGAPORE) PTE.、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捌億捌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美元柒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13年10月21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113年10月21日、A+(twn)	無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13年9月2日、BBB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113年9月1日、BBB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從事人壽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南山產物保險，從事財產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別	項目	113年保費收入 (113/1/1~113/12/31)	百分比
壽險業務：			
壽險		153,247,024	51.17%
健康保險		86,749,368	28.97%
傷害保險		17,606,696	5.88%
年金險		32,086,553	10.71%
產險業務			
非強制險		8,724,121	2.91%
強制險		1,069,158	0.36%
合計		299,482,920	100.00%
減：投資型商品		38,099,810	
合計		261,383,110	

3.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114年3月31日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享多保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滿雙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滿豐裕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合利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享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福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豐盈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福愛小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豐盈滿山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佳利年年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威利年年3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威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佳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吉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雙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享溢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鑫晴 3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增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珍美利發 2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倍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 Full 樂滿愛小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養老險

南山人壽美滿優利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好吉利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滿期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定期險

南山人壽全家幸福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3)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B3)
南山人壽 Full 樂一年期微型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 Full 樂安心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真獻情 3 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心心相惜生活習慣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長青安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 iLike 相守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 iLike 依靠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長青滿溢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樂享健康 2 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至尊康祥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 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 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輕鬆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情溢相挺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輕憶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重度癌症標靶治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精準醫療癌後基因檢測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日臻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 Full 樂無憂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 Full 樂無憂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溢路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美力相守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防疫保健現金回饋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等待期間排除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
南山人壽優樂康護短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特定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刪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批註於 101 年 6 月 30 日 (含) 以前生效且自 101 年 7 月 1 日 (含) 起續保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

投資型商品

南山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撥回資產採現金給付或再購原標的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南山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約定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玉璽傳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大樂選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憶南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永傳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利多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多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享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佳倍享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增心陪伴長期照顧保險(一次給付)
南山人壽增享福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精彩雙保精選傷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美利多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樂享65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照得住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相守2長期照顧保險
南山人壽新多福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增享心安保險
南山人壽精美好美元精選傷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佳多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遇見幸福精選傷病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媽咪寶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溢起堅齒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5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保滿溢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樂活洋溢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 3 重大疾病保險
南山人壽溢心守護 2 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溢同安心 2 手術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溢靠 2 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新長青術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相挺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2)
南山人壽日溢美滿住院日額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健康 e 守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美康祥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
南山人壽樂活滿點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憶起幸福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樂健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2)

個人傷害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珍安康 2 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 iLike 相挺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 Full 樂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 Full 樂微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成意實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陪童長大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成心相守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童心守護傷害保險(僅有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南山人壽 Full 樂平安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安心 HIGH 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陪童 HIGH 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伴你遊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伴你遊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安心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安心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陪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珍利發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個人壽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鑫享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年年滿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滿利雙享 2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享添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溢帆風順 2 保險
南山人壽添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青春動起來保險
南山人壽穩助糖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 Hold 助糖定期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個人年金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鑫富美利 2 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美滿龍益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 iLike 享富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厚利旺 3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年金采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OIU】

團體人身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自負額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丙型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商務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新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特定病房補償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更約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丙型

4.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商品發展同時兼顧質的強化及量的提升以因應未來變化及開創新機。
- (2)以客戶需求角度出發，開發並提供適合人生各階段規劃或不同族群需求之商品(包含保障型商品、健康醫療商品、退休規劃商品等)及相關健康照護服務。
- (3)隨經濟環境情勢變化，適時彈性調整台幣及外幣商品組合。
- (4)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社會及家庭結構變化，針對中高齡族群需求，推出專屬商品及相關健康照護服務，以強化高齡完整性保障。
- (5)精進數據分析技術，運用科技、結合精準行銷，以提升通路銷售與客戶服務的效能，並創新開發碎片化與模組化商品以因應新的保障需求。
- (6)面對特定疾病威脅以及醫療科技進步之趨勢，推出補充醫療保障之健康險商品，以減少醫療費用負擔。
- (7)以商品服務提升附加價值，強化商品創新；推動保險保障與健康促進結合，並具有外溢效果之服務與商品。如開發多元外溢獎勵機制，除提供健檢達標獎勵外，另提供疫苗接種、癌症篩檢回饋……等，並將外溢商品設計橫跨各式險種，提供客戶最全面的保障。
- (8)接軌IFRS17及ICS，掌握商品轉型契機，商品回歸銷售具保險保障本質之保障型及長年期繳等商品為主，並賦予健康促進概念。
- (9)開發弱體專屬商品，並賦予外溢獎勵機制，透過外溢回饋降低健康促進者保費負擔，提供弱體族群保險保障。
- (10)依新趨勢重新思考市場需求，並與新創合作，擴大新商品與服務，積極參與健康生態圈。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業概況：

台灣壽險業在民國113年全年總保費收入為2兆4,402億，相較112年成長11.5%。

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為8,418億元，續年度保費為1兆5,983億元。

初年度保費收入部分，傳統型保險商品受惠於美國啟動降息循環，美元利變型保單的宣告利率調升及推出新品提升銷售動能，使傳統型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成長20.9%；投資型保險商品因112年7月1日起新制上路增加銷售難度，惟在113年下半年投資型年金險新商品持續推出，提升銷售動能，且113年第4季股市多頭走勢，投資市場展望樂觀，連帶提升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熱度，投資型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成長32.6%。

保險業一直以來面對著人口結構改變、全球政治經濟的不確定性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等挑戰；同時115年台灣將面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的接軌挑戰。壽險公司商品設計將回歸保障本質，商品主軸轉向銷售保障型或高齡化保險商品，累計長期價值；且負債將以市價認列，壽險公司需進一步強化本業利潤與資本結構，以因應市場波動。綜觀以上各種挑戰，保險業者更重視風險預防與管理，主動積極管理利源，落實資產與負債管理；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發展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與服務並提供超乎期待的客戶體驗；同時加速培育轉型人才，進行商品創新或通路轉型，方能因應挑戰，持續成長。

截至民國113年12月，台灣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為2,714億元，簽單保費較去年成長10.9%。汽車險主因第三人責任保險費率調漲、車體險業績成長等影響，使車險全年成長率達7.7%，而火險費率調漲及內需建設持續推動，使火險及工程險較去年增加13.3%及50.4%。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技術及研發概況：

客戶服務

- (1)導入服務賦能，將保險價值從事後理賠走向事前預防，理賠暖心關懷並推動健康促進，協助客戶更健康。
- (2)落實公平待客，為弱勢族群打造友善環境及貼心的服務體驗。
- (3)推動數位賦能，結合數位科技提供創新之數位服務體驗。

客戶行銷

(1)迎戰超高齡 南山守護臺灣失智友善未來

台灣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超高齡的挑戰，沒有人是局外人。南山人壽從112年個人、到組織，113年延續三大面向行動，擴大失智友善議題影響力：

A. 真實影像紀錄：共築失智友善社區

南山人壽自112年起打造全台最大失智友善防護網，累積全台2.8萬名內外勤失智友善天使認證，助全台109個通訊處取得失智友善組織，鼓勵內外勤在社區中關懷長輩，營造失智友善的社會。

我們持續支持「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兩位罹患失智症的長輩及其家人的真實故事——《阿姨，上學囉！看見失智者的能》紀錄片在全台巡迴，紀錄片展現出失智長輩雖然腦部認知退化、導致對人事物的遺忘，但對於自己擅長的工作，仍希望能持續做出貢獻、在社區中持續活躍。諸如擔任手作串珠課程老師、到披薩

店打工等，有了社區中的友善商家、友善企業等協助，長輩將能維持有尊嚴及自立的生活。對於照顧的家人而言，透過持續的人際互動關係，也有機會延緩失能。紀錄片於全台院線上映，票房逾110萬。深入社區與全台21縣市各地衛生局合辦50場特映會，超過5,300人次參與，帶動大眾關心失智友善社區議題。

B. 跨域合作：「揮灑，在記憶褪色之前」藝術賦能為記憶添色彩

當今醫學發達，然而針對失智症，藥物治療或其他醫療性的介入的效果相當有限。南山與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合作，舉辦「揮灑，在記憶褪色之前」藝術展，邀集南山義工37位、三位藝人與8位失智長輩共創16幅精彩畫作，並於9月國際失智症月舉辦為期一個月的畫展，幫助長輩留下珍貴記憶。透過藝術創作過程，引導長輩們從過往經驗出發，使用粉蠟筆、壓克力等媒材，在畫布上自由創作。在專業的藝術治療師引導下，南山志工陪伴長輩，用畫筆表現出內心的感受，減低心理負面情緒的困擾等，更有助於預防失智與延緩失能。

專案也邀請與伊林娛樂藝人夏如芝、蔡衣宸、張菁菁共同完成6幅作品，參與藝人也感動地分享，長輩的溫暖話語就像自己的爺爺奶奶，在陪伴的過程中，自己也被療癒了。還有參與藝人與長輩共創畫作，並在畫作上留下各自的生日年份，青銀共融，揮灑出動人的成果。

C. 這樣吃不失智！迎戰超高齡社會，從失智預防著手

根據南山人壽112年統計長照相關理賠情形，最常見的理賠原因依序為失智症、腦中風、帕金森氏症。尤其失智症患者照顧困難，餘命長，相較於其他長照疾病更為棘手。當社區中越來越多人面臨失智症風險，我們鼓勵大眾從對長輩的「失智友善」，往前延伸到「預防失智」，倡議社會大眾及早具備疾病預防的意識，共創「健康」未來。因此，南山聯手新創企業「銀色大門」開發「健腦食物」餐盒，從日常的飲食觀念著手、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讓自己的大腦更健康。製作「麥得飲食」小卡，宣導健腦飲食搭配。此外，與「銀色大門」合作的外送員，除了送餐，更會透過APP上的關懷日誌，將獨居長輩的狀況定期回報給社工以及家屬，為失智友善關懷延伸最後一哩路。

(2)服務賦能新保險，持續拓展健康守護圈

南山人壽發揮保險業公益服務使命，推動服務賦能新保險概念成立「健康守護圈」，從傳統理賠支付角色出發，往前延伸至健康促進(wellness)、往後延伸至醫療照護(healthcare)服務；前者鎖定健康及亞健康族群，以維持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幫助打造健康的生命歷程、延緩疾病的發生；後者以疾病及失能族群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完善的醫療服務加值系統，提供國人重返健康軌道的照護解方，滿足客戶全人健康的需求，促進南山人壽的策略轉型，落實保險公司的健康品牌形象。

自109年底成立「健康守護圈」後，持續納入優質嚴選的大健康產業合作夥伴，截至113年底共結盟52家廠商，創造多元、完整且差異化的健康照護服務，不僅推出媽咪好孕、做對運動、銀髮健康樂活、癌症照護支援、K.O.生活壞習慣等主題服務，更擴大暖心關懷服務面向免費提供保戶更多支援。

(3) 南山聚樂部，保戶生活的好夥伴

南山人壽提倡健康生活打造南山聚樂部多元服務平台，提供南山保戶和網路會員「好吃、好玩、好健康」的優質服務，平台提供熱門推薦、健康樂活、美麗保健、美饌饗宴、樂活休閒、心靈滋養等主題的各項優惠，希望協助南山保戶與網路會員輕鬆享受便利數位生活，擁有保障、健康、饗樂俱全的人生！

(4) 微型保險

南山人壽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實踐普惠金融，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及其他弱勢族群保險，保障各類社會與經濟弱勢基本人身與財務安全，同時結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之資源及人力對於離島偏鄉弱勢族群持續關懷，對15歲至75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輕/中度身心障礙、領有中低收入老人津貼民眾、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提供微型保險保障，納保的民眾享有為期一年、最高新臺幣30萬元的意外險保障。自103年起迄今，南山人壽透過微型保險與十個縣市政府合作，包括屏東、台東、台中、基隆、臺南、彰化、新北及金門、馬祖、澎湖所有離島地區，是唯一將微型保險深入離島者；累計捐贈微型保險保費超過新台幣1億1,837萬元，協助超過77萬人次弱勢民眾。

(5) 南山健康守護青年軍

為讓青年軍在面對客戶所需加值服務時能更得心應手、信手捻來，並讓多元的健康守護服務深植於業務夥伴DNA，作為真正懂保險又懂健康的業務員，南山人壽113年更以(A)傑出青年軍年會&健康服務大使海外交流學習、(B)場域參訪、(C)觀摩體驗等三大面向推廣，成效卓著。

- A. 傑出青年軍年會&健康服務大使海外交流學習：傑出青年軍年會以及健康服務大使海外學習交流之旅為青年軍競賽最高榮譽，113年傑出青年軍年會活動中之新創講堂邀請到重量級來賓，與青年軍分享在長照領域、醫療科技以及韓國同業的創新與變革；健康服務大使海外交流學習之旅安排健康服務大使實地參訪德國再保險公司Gen Re，以及Garmin Health慕尼黑辦公室，與健康服務大使們分享「健康生活圈」於保險市場之運用及未來展望，以及穿戴式裝置如何翻轉數位健康與保險世界、遠距照護之應用，透過分享交流，帶出商品結合服務之重要性，以及讓數項服務賦能模式得以成功複製並運用。
- B. 場域參訪：攜手異業合作夥伴，邀請每季業績與加值服務使用表現亮眼的前200名青年軍，至合作夥伴服務場域進行參訪，搭配講座、體驗活動等，深入了解夥伴提供之服務項目，透過實際參與服務體驗心得，藉以更契合的提供客戶所需之服務。
- C. 觀摩體驗：配合公司年度大型活動，攜手異業合作夥伴，包含各式健康相關議題之體驗活動與客說會、健康講座等，如：運動與身體保健相關之服務體驗：Run健康跑訓活動、長照客說會等，邀請健康照護領域專業講師舉辦講座搭配體驗或觀摩，從健康服務體驗活動，參與者逾1.6萬人次。

(6) 深耕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建立企業及法人機構長期的夥伴關係，提供企業量身定做之駐點服務，篩選優秀業務同仁進駐企業及機構，提供定時定點員工團險服務，協助企業人資服務員工。同時透

過各式健康講座、健康促進輔助儀器及節慶活動舉辦，與企業並肩促進員工健康，並導入企業駐點Line官方帳號，讓駐點服務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致力將南山品牌深植企業及員工，建立與企業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升企業保單持續率與忠誠度。

(7)升級數位服務及體驗，致力滿足客戶需求

法人機構通路致力升級數位服務，依客戶需求持續優化團險線上服務平台各項功能，給予客戶更便捷的操作體驗，並新增線上批次加退保功能與自費繳費證明即時下載服務。此外，透過資料庫整合，新增退保通知服務；利用理賠通知篩選無團險續保需求者，進而即時通知客戶承辦進行退保申請作業，避免保費溢繳。以利他初衷主動關懷客戶，力求提供企業客戶最溫暖的數位服務。

(8)網路投保持續開創新商品、優化使用者體驗，深化市場影響力

網路投保業務自104年開辦以來，整體市場逐步成熟，113年網路會員註冊人數已突破160萬人，顯示消費者對於線上投保的接受度不斷提升。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與消費行為的轉變，網路投保已成為大眾消費者重要且依賴的投保管道之一，113年度件數成長率達116%。

為持續滿足各類保障需求，南山網路投保中心持續耕耘於推廣更多元的商品，除現有的保障型商品平台、針對特定對象及不同族群提供的專屬保險外，鑑於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網路投保於113年推出長期照顧險，讓消費者面臨未來醫療照護的挑戰與不確定性時，能夠提前為長期照護需求做好準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強化人生保障。

在旅遊平安保險方面，南山網路投保中心推出一鍵分享機制，讓消費者在投保後能輕鬆分享保障資訊給同行親友，確保每位旅客都能擁有完整的安全保障，不僅創造消費者便捷體驗，也進一步擴大了產品的市場影響力。此外，網路投保持續優化商品頁的視覺設計，透過更直覺的操作介面與清晰的商品資訊，提升投保體驗、增強使用者滿意度並提升轉換率。

透過不斷優化商品類型與服務品質，使消費者能夠更輕鬆獲取所需保障，期望透過持續創新提供更高效、便利的服務，滿足市場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進一步擴展市場份額，鞏固南山網路投保於非金控件數排名的領先地位，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持續穩健成長。

(9)持續推動多項數位服務，導入企業險適用電子保單

南山產物積極響應金管會電子保單的政策，從109年起推動電子保單並鼓勵客戶申辦，除了有助減少對紙張與其他印刷資源使用，也具有易保存、隨時可查閱等多項好處。此外，也推出包括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手機簡訊接收保單等措施，並於113年再擴大電子保單適用範圍，除個人險商品之外，再推動企業險導入電子保單，讓企業客戶透過數位管道就能接收保單，大幅減少文件處理的繁瑣過程，不僅傳遞更即時，還可隨時下載與查閱，無需再依賴紙本就能有效率掌握保障內容，也展現在永續發展與數位轉型的成果。

(10)積極導入防詐措施，啟用企業專屬短碼簡訊「68899」

為了提供保險安全服務與環境，落實金融消費者資訊安全保護，南山產物積極參與政

府推動的防詐措施，共同打擊詐騙集團，維護金融消費者的權益，率產險業之先於113年10月啟用「68899」企業專屬簡碼，並於保戶通知文件宣導公司啟用「68899」企業專屬簡碼，提醒保戶留意電信詐騙，小心求證。

同時，官方網站也設置防詐騙專區，提供保戶詳細的防詐騙資訊及常見問答，並透過YouTube、Facebook、Instagram、Line等平台，向保戶傳達防詐知識，並對全體內勤人員進行防詐教育，加強同仁識詐、防詐能力。

(11) 推出智能客服，增加LINE官方帳號功能與推播訊息

南山產物於113年推出「金好問」業務員版智能客服，功能以常見FAQ為主，精選200多項涵蓋商品、承保、理賠等作業之常見問題集，提供業務員能快速直接透過手機、平板、電腦進行查詢，立即取得相關資訊並回應，提升充實專業性之外，也能給予客戶更精準與符合需求的服務。

而因應民眾對LINE的高度使用性，南山產物推出LINE官方帳號後，113年再提供多項即時性功能，讓保戶能立刻掌握自身保單資訊，提高便利性，包括針對汽、機車提供「車險續保通知」，讓保戶能夠即時接收到訊息避免保障中斷；針對汽、機車提供「強制險斷保通知」，提醒客戶應盡快投保獲得保障避免受罰；針對電動車車主提供「車險保單到期及重新投保通知」，提醒保戶重新投保作業，讓保障能持續完整。

(12) 打造友善溝通環境，提升民眾對保險資訊可理解度

為減少保險資訊落差，本公司針對客戶經常性需要填寫，以及經常性需要通知客戶之文件，主動檢視調整文字內容，以易讀、易懂為前提，提升客戶理解，避免資訊上產生落差。

此外，配合產、壽險公會號召，與保險同業共同製作、出版易讀手冊，提供包括心智障礙者、高齡者等族群更瞭解保險，後續除了在產、壽險公會官網公告外，並上傳至公司官網金融友善專區、熱門連結及公平待客專區公告。

同時，為服務多元族群，本公司於官網建置「多國語言車險保戶重要權益專區」，針對車險保戶重要權益之文件翻譯有三種語言(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提供國內人數較多的越南及印尼新住民，能以最熟悉的語言瀏覽，並於全台分公司櫃台亦使用翻譯軟體，如遇到其他國籍之客戶臨櫃作業時，可即時透過手機進行多語即時雙向翻譯溝通，進而瞭解客戶的需求並確實提供服務。

(13) 營業據點增加無障礙設施及高齡友善服務

南山產物營業據點廣泛，為提供更友善、貼心的服務，除設立友善服務櫃台，並制定「友善服務櫃台關鍵行為服務準則」，同時提供表單服務易讀版說明，以及線上預約專人到府服務。另，113年12月底前已在全台服務據點的櫃台前等候區，設置電動輪椅專用充電插座，供身障保戶於等候服務時順便充電，並針對叫號機語音播放，增加「台、客語」，以完善高齡友善服務措施。

對於聽語障礙族群，南山產物亦有提供手語視訊翻譯服務，經預約後，將安排手語翻譯員透過線上平台進行翻譯；而視障者族群，於全台服務據點門口處張貼「歡迎導盲犬進入」之標示，打造友善服務環境。

(14) 企險客戶服務優化，降低客戶作業風險

南山產物為提供企業持續營運之保障，針對於大型企業客戶提供損害防阻服務，以強化客戶的作業安全性，並協助企業有效管理營運風險。服務內容涵蓋現地風險查核、風險辨識講習、安全講習（如企業消防安全/火場求生/地震安全），或針對電氣設備執行紅外線熱影像檢測，並額外加掃電氣櫃/箱/盤外之電纜線外溫等服務。

(15) 服務流程持續精進，已累計獲得22項保險科技專利

面對數位金融與保險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為優化客戶服務的深度體驗並提升保險服務品質，除了持續改善服務流程、增加服務人力與強化專業訓練，也建置系統加強服務的品質與效率，累計至113年底，共已取得22項專利，內容包含車險理賠服務、業務員教育訓練、自動派案、應用區塊鏈之行車保險系統等各種面向。

以「一通電話即時受理、自動派案及主動通知」為例，結合「車險理賠自動派案系統」、「理賠受理主動通知客戶」、「車禍事故現場轉乘服務」與「理賠APP-交通事故理賠通知系統」、「跨區服務自動派勤系統」、「車險理賠進度通知系統」與「車險理賠照會系統」等創新作法。保戶若發生車禍，只要撥打0800-00-5678專線，進線即可完成理賠通報、受理，隨後本公司將指派理賠專員聯絡保戶，協助保戶完成後續理賠作業，因本公司理賠人員所配備的平板電腦中，都安裝一套自行研發的「理賠APP-交通事故理賠通知系統」，透過內部系統串接，可立即獲得保戶資料、承保內容、受理編號及事故情況，即時掌握最新資訊，進而提供即時主動之通知服務。

即使車禍事故發生地和案件當事人的居住地不同，本公司在進行系統優化後，理賠專員僅需在行動裝置操作「跨區服務自動派勤系統」，就能完成損失確認/肇事責任釐清/和解協商之委託派勤，以提升服務效率。

此外，本公司獨家研發的「自動派案系統」與「理賠APP」，自109年上線後至今，30分鐘內指派之理賠專員完成聯繫保戶、接手理賠服務，深受保戶們認同。

外界肯定

(1) 經營績效國際肯定：

- A. 113年獲得亞洲保險最高榮譽《保險業亞洲獎 Asia Insurance Industry Awards》「年度最佳壽險公司」獎，為臺灣唯一獲獎者。
- B. 連續十一年榮獲英國專業財經雜誌《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臺灣最佳壽險公司」。
- C. 榮獲史蒂夫國際商務獎金銀銅三大獎。
- D. 子公司南山產物榮獲 InsuranceAsia News《國家卓越獎 Country Awards for Excellence》頒發「最具影響力的企業社會責任企劃獎」、「傑出理賠管理獎」。
- E. 子公司南山產物榮獲 Insurance Asia《亞洲保險獎 Insurance Asia Awards》頒發「年度保險普惠倡議獎」。

(2) 品牌信譽與保險專業：

- A. 入選《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排名臺灣非金控類保險公司第一。

- B.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以及「最佳人氣品牌」玉山獎等四項大獎。子公司南山產物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最佳產品」，以及「最佳人氣品牌」玉山獎等四項大獎。
- C. 推動微型保險實踐普惠金融，113 年與子公司共同獲得《金管會保險局》保險競賽四項大獎。
- D. 實踐公平待客原則，與子公司南山產物連三年獲《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 績優企業。
- E. 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大獎。子公司南山產物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優選、「最佳保險專業獎」優選、「最有人氣商品獎」。
- F. 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品質獎》四大特優獎項「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知名度最高」，也是二十九度榮獲「業務員最優」的壽險公司。子公司南山產物獲「最佳形象」、「最佳專業」、「最佳售後服務」、「最值得推薦」4 項優等。
- G. 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普惠獎」金質獎、「數位公平待客獎」以及「數位服務獎」優質獎。
- H. 榮獲財訊雙週刊《財訊金融獎》「永續金融獎-非金控類」優質獎、「智能創新應用獎-保險類」優質獎。
- I. 子公司南山產物榮獲金管會微型保險競賽，榮獲「試辦業務」、「試辦業務 第一名」兩項大獎。
- J. 子公司南山產物榮獲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保險龍鳳獎》財金保險系畢業生最嚮往產險公司優等。
- K. 子公司南山產物榮獲讀者文摘《2024 年信譽品牌大調查》保險公司類-信譽品牌金獎。

(3)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 A. 榮獲《TCSA 台灣永續獎》「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第 1 類白金級，為連續十一年獲頒「永續報告獎」。
- B. 榮獲《GCSA 全球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英文)」。
- C. 榮獲亞洲企業商會《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健康衛生推廣獎」及「企業永續報告書獎」。
- D. 榮獲《康健雜誌》「CHR 健康企業公民獎」。
- E.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 F. 子公司南山產物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良好健康與社會福祉銅級獎。
- G. 子公司南山產物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優選。

創新商品

- (1) 隨著老年人口比例不斷上升，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因應高齡人口的醫療需求，南山人壽推出銀髮族專屬外溢保單「南山人壽長青安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SHI)」。
- 本商品提供之保障範圍包含：多項住院醫療保險金以及人工髖、膝關節置換保障，強化老年所需之醫療及人工關節置換等保障需求；同時提供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健

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鼓勵保戶維持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此外，本商品更新增業界首創安寧療護一次性保險金，在人生的最後階段不限於安寧病房，亦可選擇安寧共同照護或安寧居家療護在一般病房或居家接受安寧療護，提升末期病人身心靈照護品質，南山致力於提供更完善的高齡醫療保障，實現健康老的理想，陪伴您一起幸福終老。

- (2) 隨著全球疫情趨緩，國際旅遊逐漸復甦，為了滿足不同客群的保障需求，推出涵蓋法定傳染病之升級版海外旅行平安保險商品：「南山人壽安心HIGH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AOTA)」及「南山人壽陪童HIGH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AKMS)」。AOTA除提供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等一般保障之外，新增航空、水陸大眾運輸身故/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同時配合國人出遊喜好提高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並於壽險業率先將法定傳染病納入旅行平安保險商品之保障範圍；此外針對意外身故額度屆滿法規上限的0至未滿15足歲保戶，提供AKMS以提升意外傷害醫療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等海外旅遊保障。另外，為了提供更全面的海外旅遊保障，南山人壽推出首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AAT)」，民眾可依自身需求評估彈性附加，在海外特定亞洲地區旅遊期間不幸遭遇突發意外或突發疾病時，經被保險人主治醫師及本商品合作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診斷認為情況緊急需搭乘醫療專機返國治療時，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為旅程增添一份安心保障。
- (3) 依最新的國人十大死因統計，心臟疾病續居死亡率第二名緊接在癌症之後，腦血管疾病也高居第四名，可見心血管疾病嚴重威脅台灣民眾健康。南山人壽《2024國人生活習慣趨勢大調查》分析民眾生活習慣與健康儲備情形，調查結果顯示國人普遍運動時數不足、工時長又有習慣晚睡等不良習慣，比比皆是潛藏在生活中危害心血管健康的危險因子。有鑑於不良生活習慣逐漸侵蝕國人健康，公司推出創新商品「南山人壽心心相惜生活習慣健康保險(HLD)」，提供11項與心血管相關的重大疾病及嚴重特定傷病的保障，另提供包含81項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項目及4項特定心血管醫材補助，有別於民眾須各別投保重大疾病及手術醫療商品才能滿足保障的完備性，「南山人壽心心相惜生活習慣健康保險」將心血管保障整合於單一商品，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完整的心血管疾病保障，並植入外溢機制提供保障增額獎勵，藉此鼓勵保戶注重健康狀況以降低心血管疾病的發生，一同遠離心血管疾病危害。
- (4) 目前全台約有多達1,472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等機構，但過去這些社會福利團體，一直無專屬之保險商品可投保，轉嫁其營運時可能衍生之風險。113年南山產物率先設計並推出「社福團體與機構專屬保險」，相關機構單位投保後，可藉由責任風險移轉，降低社福機構人員執行職務時承受之風險，讓其人員能免於後顧之憂而能更勇於任事，也發揮產險業輔助社會安定暨建構社會共好之功能。
- (5) 隨著環保意識而興起的電動車市場，南山產物在113年7月成為國內業界首批推出電動車專屬保險之產險公司，除了提供傳統的車體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竊盜損失險、傷害險外，另外有三個專門為電動車設計的附加條款，包含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以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

燃附加條款。

- (6)因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未滿15歲孩童若已投保之保險商品，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達69萬元限額，就無法投保具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傷害保險」，而一般旅平險都有包含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因此想帶孩子出國旅遊的家長，就可能面臨無法幫孩子投保旅平險的困境。南山產物為此將旅綜險再升級，推出「金平安PRO 2」專案，除了有旅平險搭配旅遊不便險的專案組合之外，更特別針對未滿15歲的孩童，設計一張以傷害醫療為主險，且無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的「童遊旅行傷害醫療保險」，搭配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與旅行不便保險，提供多一種旅綜險方案。
- (7)南山產物在金管會指導下，獲得試辦核准推出的「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為業界首張財產保險微型保單。這張保單的保障，主要提供縣市造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若其居住處所不幸遭受火災事故，導致建築物本身或屋內物品毀損，將給付每人定額8,000元的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最高可給付二次，且保戶無須負擔任何保費，而從開辦至113年12月止，已陸續和屏東縣、新竹縣、澎湖縣、基隆市、南投縣、彰化縣、台南市等七縣市完成合作，累計有逾17萬名弱勢民眾獲得此項保障，真正落實保險業急難救助的使命。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掌握趨勢引領銷售轉型，深耕保險保障推展：不僅建構完整長照商品線，同時推出增額型、前增型、平額型多樣化高保障商品以符合各階段客戶需求。以專業服務取代商品導向銷售，回歸保險本質以彰顯本業價值。透過業務體制與競賽設計調整，引領銷售保障型商品及強化意外暨健康險商品，以具備IFRS17正式實施後保險經營型態改變之能力。
- (2)優化客戶服務旅程體驗，體驗再升級：因應年輕世代習慣的數位服務，運用數位管道將保險概念帶入年輕世代的日常生活，例如：結合LINE@平台客戶活動、優化官網，提升數位體驗、線上線下結合活動、商品與服務，創造業務經營商機，提升客戶保障完整度。
- (3)持續推動服務賦能，體現健康有南山：因應社會、經濟、人口結構變化，提供兼具創新與符合社會需求導向的保險商品與服務，結合保險與健康概念，整合異業夥伴資源擴展健康守護圈服務應用。擴大「健康守護青年軍」陣容協助業務夥伴站穩壽險事業，善用健康守護圈服務資源，照顧不同需求的客戶。
- (4)系統化培植數位世代業務員：整合數位賦能計畫，建構新人業務管理-線上學習-數位行銷-數位增員-遠距服務全方位數位業務力，同時分階段導入議題行銷及健康守護圈訓練，提升新人獲客能力。集結TOP 1%傑出新生代及中階外勤主管，以組織發展和成立單位為事業經營核心，系統培育菁英接班人才，透過結合價值轉型、數位賦能及服務賦能重塑關鍵族群業務管理核心與能力，持續強化業務員作業品質及風控機制，打造IFRS 17後最適業務團隊體質。
- (5)優化數位工具，簡化投保流程，擴大無紙化應用，具體實踐低碳綠能，建構永續。
- (6)深化銀行通路經營策略，結合數據洞察銷售之客群樣態及與商品組合，積極推動投資

型保單銷售，強化保障與資產管理並重的特性，滿足銀行財富客群全面需求。同時建立南山高資服務團隊，提供資產配置與傳承規劃，提昇高資產客群之完整服務體驗。

(7)在行銷訓練方面，針對銀行各個角色所需之銷售職能，進行細緻化分類，並對應出合適的訓練課程，與核心銀行共同打造全員行銷，並擴大銷售場景。

(8)以約4萬家團險企業，約219萬被保險人為發展核心，兼顧質與量均衡成長，達成利潤與保費並進的目標；提供差異化健康促進增值服務，減少價格競爭；並應用數位科技、社群平台經營，深入企業職場為發展策略。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接軌 IFRS17 及 ICS2.0，調整商品結構，導向高合約服務邊際利潤(CSM)的商品，持續深化保險利益，健全良好經營體質。

(2)導入 AI 技術，整合平台，優化使用者體驗，運用科技提升業務員服務效能:導入 AI 智能訓練，提升業務員專業力。整合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消費場景，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擴大多元管道獲客來源，結合線上線下資源整合行銷，建置媒合導客平台。透過內外部平台數據串聯，打造顧客 360 度面貌。

(3)健康服務串聯，提升競爭力:擴大服務範圍，持續導入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資源，建立多元健康管理與保險服務系統，規劃及提供兼具專業與創新的健康醫療保障商品，照顧更多的保戶，讓保險不只是事後的理賠，更走向事前的預防、健康促進，作為永續健康領航者，站穩壽險健康第一品牌。

(4)整合客戶旅程與各個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之客戶接觸點，融入於內外勤夥伴日常作業之中，恪遵公平待客管理。發揮保險核心職能，積極推展普惠金融，整合數位創新的能量，針對經濟弱勢、高齡、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群體，提供便捷、完整且友善的保險商品，致力於為臺灣社會提供普及化、可負擔且高品質的金融服務。打造公益平台，整合企業資源、內勤員工、業務夥伴、保戶與社會大眾的力量，擴大公益影響力。在超高齡社會來臨時，消弭國人健康不平等，落實公益服務及社會參與的承諾，促進社會永續健康。

(5)落實公司治理、業務營運管理內稽內控，提高法令遵循意識，強化風控機制及資安防護。秉持高效率風險控管模式，為股東及保戶持續創造營運價值。

(6)持續推動傳統型與投資型商品發展，並因應目前社會產生之高齡少子化趨勢，全面擴大長期照護、醫療、退休保障與資產傳承的商品布局。傳統型商品除注重傳承效果外也同步強化長年期與健康癌症相關保障；投資型商品則提供多元資產配置選擇，滿足不同世代的財富管理需求。

(7)未來將結合財管 2.0 與亞洲金融中心之財管發展重點，從商品、輔銷、南山高資服務團隊，延伸至協助銀行夥伴打造全方位金融服務，強化健康管理、退休金規劃與遺產傳承方案，提供個人化財富配置建議與專業顧問服務，提升銀行客戶黏著度與品牌忠誠度，深化長期經營價值。

(8)領先業界以新團險模式，依企業行業特性與規模，建置/提供企業留才、保障及退休等職涯各階段的保障規劃；聯合產壽團資源，經營企業各層級市場/員眷，從企業團體服務衍伸至滿足家庭健康照護需求。同時強化客戶體驗附加價值，持續法人通路轉型，打造數位發展藍圖，進一步提升職場新世代對南山的品牌認同，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最佳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民國 113 年南山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 747 億元，市場占有率 9%，業界排名第三。南山 113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1%，成長動能主要是受惠投資型保單保費挹注。傳統型初年度保費收入 450 億元，市場排名第五；投資型初年度保費收入 298 億，市場排名亦為第五名。南山持續提供優質保障型商品、意外險及健康外溢特性等多元化商品，113 年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72 億元，排名第二，其中，外溢保單新契約件數約 58.4 萬件，持續蟬聯業界第一；個人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保費約 13.5 億元及新契約件數約 4.6 萬件，排名皆為第一。總保費收入 2,897 億元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 7%，市場占有率 12%，居業界第三名，深獲保戶信賴。其中，南山團險契約總保費收入 68.7 億元，市場占有率 25.2%，團險業界排名第一。(資料來源: 壽險公會、內部統計數據、現代保險雜誌新聞稿)

民國 113 年南山產物簽單保費收入 96 億元，市場占有率 4%，市場排名為第 11 名。依據五大險種經營概況分析，就險種結構而言，車險為產險業務主要收入來源，占整體業務結構的 50%，而 113 年產險業在車險、火險及工程險成長的帶動下，整體業務成長達 10.9%，車險相較於 112 年成長 7.7%，而火險、工程險相較於 112 年成長 13.3% 及 50.4%。

3.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 (1)隨著高齡化加上少子化，台灣將在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將在 125 年邁入極高齡社會，壽險業者將由消極的補償者角色，開始轉向事前積極預防者角色，提供符合財務經濟及健康需求的保險商品，補足高齡社會風險保障。
- (2)全球資本市場及政經環境不確定性仍多，保險業可透過靈活反應市場變化的利變型及投資型商品，滿足客戶財富穩健成長，及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 (3)數位金融時代來臨，保險業善用數位科技、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區塊鏈等應用，提供優化的客戶體驗、保險需求分析、智慧化投保與理賠流程及客戶諮詢等服務，有利保險業開創新的商業競爭模式。
- (4)近年來全球天災頻繁、極端氣候加劇，各地颱風、地震、強降雨、極端溫度等現象的頻率與強度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意外災害等風險意識抬頭，人身與財產的保障需求也增加。

南山人壽結合子公司南山產物從客戶的角度思考，因應市場變化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透過業務員與多元雙引擎通路，銷售全方位的產、壽、團險商品，使客戶各個面向均受到全方位的保障。除此之外，南山人壽透過「服務賦能」、「數位賦能」兩大發展引擎，以創新的商品和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保險服務，同時推動數位轉型賦能業務夥伴，帶給客戶更便捷的保險服務。

4.競爭利基：

南山人壽深耕台灣逾一甲子，財務基礎深厚，截至民國 113 年底合併資產總值超過新臺幣 5.6 兆元，有效保單逾 1,180 萬件，提供超過 670 萬保戶、約 4 萬家企業優質的保障及保險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 291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是南山人壽成長的重要根基。

南山人壽持續推動並均衡發展業務員、銀行及團險等銷售通路，民國 113 年南山初年度業績市場占率於業務員通路及銀行通路分別為 16%及 4%，整體全通路排名則居市場第三，團險契約總保費收入 68.7 億元，市場占率 25.2%(排名第一)，顯示南山人壽在面對不確定的環境，能夠快速因應，聚焦銷售傳統型商品，展現引領市場的競爭力。

南山人壽秉持一貫審慎穩健的態度，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尋求併購與策略聯盟的契機，並掌握國內外的投資情勢，提高資產報酬率，守護客戶託付的資產。進一步發揚公益服務業的企業精神，體察客戶與社會對於保險商品之期望與需求，確保商品設計不僅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還具備前瞻、獨到的創見，比消費者早一步洞察未來社會的風險，以達到滿足客戶需求及回饋社會的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台灣人口結構正逐漸改變，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銀髮族群對於退休金準備、健康醫療及長期照顧等保障意識增加，有利保險業發展全方位的保險規劃。
- (2)重大疾病罹患率有增加的趨勢，與此同時，醫療技術的進步則提高治癒率；保險讓先進的醫療方式變得可負擔，解決民眾在醫療與經濟上的難題。
- (3)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的同時，不健康之存活年數也同時增加，衛福部資料顯示民國 111 年的不健康存活年數男性約 6.71 年，女性約 8.21 年，此數據除了凸顯長期醫療照顧的保障需求外，保險業於積極面更可透過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等加值服務，讓民眾的「健康」壽命延長。
- (4)新冠病毒疫情新常態，喚起了民眾健康保障的意識，認知到「超前部署」的重要性。疫苗、防疫的保障需求，更為長期仰賴儲蓄型保險商品的市場，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 (5)保險科技(InsurTech)、區塊鏈與大數據分析的發展，加上疫情的推波助瀾，促成保險產業開放遠距投保、開發差異化的商品與服務，改善銷售與核保、理賠等流程，大幅增進客戶體驗外，亦有機會降低保險公司的經營成本。
- (6)保險公司應將永續議題納入公司發展策略和行動方案之重要考量，如氣候風險、多元化和包容性、責任投資以及透明治理，這將成為利益相關方的評估因素，並可能成為保險公司在爭奪人才、投資者和市占上的優勢。

不利因素：

- (1)國發會人口推估指出，未來總人口持續下降，我國已於 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14%)，推估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台灣的壽險市場人口紅利逐漸消失，人口老化速度高於日本等主要國家(僅低於韓國)。
- (2)不斷上升的通膨、利率水準，以及全球經濟成長遲緩、氣候變化和地緣政治動盪威脅，對保險業的資產管理與風險控管形成壓力，挑戰保險公司的韌性。
- (3)保險滲透度與保險投保率高，市場發展成熟、產業規模趨於飽和。
- (4)金融科技將帶來破壞性創新，並重塑保險服務業面貌，部分業務恐怕會被金融科技公司甚至電子零售商等非保險業者取代。

面對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美中科技爭端再起、地緣政治震盪、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下行風險挑戰，全球經貿成長放緩。台灣壽險公司將需要思考如何執行商品轉型、強化資本、穩健投資，降低保險商品的儲蓄比重，回歸保障本質，以因應於 115 年接軌 IFRS17。南山人壽除針對不同族群推出 創新商品服務，深化客戶經營外，更攜手異業夥伴成立健康守護圈，其核心概念是把 保險與健康概念結合，在人生四個重要健康歷程(健康、亞健康、疾病及失能)中提供貼心客製化的商品與服務，協助客戶預防健康風險，帶來更健康的生活品質，落實健康 有南山。除了因應社會轉變的需求外，更能創造更緊密的顧客關係，並呼應保險回歸保障的政策方向，實踐保險業的使命。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本公司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實習生	14	31	42
	兼任董事之員工	0	0	0
	內勤員工合計	4,190	4,297	4,262
平均年歲		42.8	42.9	43.1
平均服務年資		13.4	13.4	1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4%	0.30%	0.31%
	碩士	22.03%	22.88%	22.77%
	大專	75.62%	74.94%	75.07%
	高中	2.11%	1.88%	1.85%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二)南山產物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實習生	0	0	4
	兼任董事之員工	0	0	0
	內勤員工合計	772	812	797
平均年歲		40.3	41.5	40.6
平均服務年資		7.6	8.0	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3%	0.00%	0.00%
	碩士	9.20%	9.73%	9.84%
	大專	87.95%	87.93%	88.02%
	高中	2.72%	2.34%	2.14%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註：實習生未納入計算平均年歲、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勞資間之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暨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內勤員工福利相關措施或活動如下：

- (1) 員工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含員工長照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 福利事項：發給符合資格之員工端午/中秋節金、旅遊補助、員工致禮、服務週年獎勵、生育補助等。
- (3) 育樂活動：每年不定期辦理旺年會、員工旅遊、社團、慶生、員工聯誼、家庭日、NS RUN 及 NS Open(如籃球、羽球及壘球運動競賽)等活動，以提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
- (4) 健康促進：健康諮詢、樂活與紓壓活動、員工協助方案等，並提供每年不定期健康檢查、補助 40 歲(含)以上肺腺癌篩檢及每年 1 日全薪健康假。
- (5) 其他：急用借支。

2.進修訓練：

- (1) 人才培育策略：南山人壽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特訂定「人才培訓要點」，揭櫫南山人壽重視人才培育，整合內外部資源，提昇員工素質及建立全員共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之重要原則。
- (2) 職能培育計畫：為積極養成公司人才，人才培育重點為結合公司營運策略，依據組織需求與職能設計人才發展專案，強化人力資本。同時搭配行動學習工具，提供相關訓練，創造無時空界限之學習型組織。
- (3) 優質人才計畫：為吸引更多有理想和認同保險理念的人才，深耕校園，與大學系所合作開設課程並提供實習生計畫，協助青年學子學用合一及早與企業職場接軌，此外，招募新世代人才，運用系統化的培訓計畫，打造 AI 時代智慧金融尖兵。
- (4) 領導管理人才發展計畫：為培育公司發展所需領導管理人才，使其對企業經營及組織發展具有宏觀視野、前瞻思維與卓越領導之管理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以因應未來經營上之挑戰，戮力自公司內外部培養並發掘具發展潛能者，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團隊學習、教練輔導、工作輪調及海外研習等方式，厚植全方位領導管理將才。

3.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內勤員工退休要點，並於同年 6 月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每月按不低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委任經理人之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並於 104 年 9 月增訂於提撥總額不變之原則下，可依委任經理人個人意願參加退休年金保險。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非委任經理人之本國籍員工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適用個人之法定退休制度。

4.其他重要協議：

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年度	違反法規條款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4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	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04281 號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04281 號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1,5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府社勞字第 1141550822 號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80 仟元整
113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府社勞字第 1131602442 號等 4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89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府勞資字第 1130034619 號等 14 筆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3,800 仟元整
112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府勞動字第 11260084771 號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府勞動字第 11260084771 號	未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罰鍰共計新台幣 3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府勞資字第 1120025342 號等 31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19,77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523571 號等 19 筆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4,630 仟元整

註 1：本表彙整近三年本公司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相關完整資訊可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指派副總經理層級且具有資訊、資安實務經歷之高階主管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與設置「資訊安全部」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建立一套以 NIST CSF 2.0 為核心框架的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結合 ISO 27001 國際標準，全面涵蓋從策略制定、管控資安風險、執行監控到事件應變各個環節的資通安全管理運作，旨在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同時滿足法規合規性與業務需求。

於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下，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組織以協同公司資訊單位及二、三道防線辦理資安作業執行之協調研議。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每季召開一次資安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由「資訊安全長」擔任主席，參與人員為推行小組成員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適用範圍之資訊作業部門主管，對於資安要求事項進行管理審查，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

資訊安全長每季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前一季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於每年第一季彙整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經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資訊安全長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檢視後，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核決層級為董事會，政策以國際標準（如 ISO 27001）為基礎，結合內部業務需求與法令規範，致力於保障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政策執行透過「規劃-落實-檢查-行動」(PDCA) 模式，持續提升管理效能。核心內容涵蓋存取權限控制、風險評估與管理、通訊與系統安全加密、供應鏈資安合規查核及資安教育訓練。政策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內部員工與外部合作夥伴，確保每個作業環節的資訊安全。定期針對法令法規調整、外部資安風險及資訊科技發展審視「資訊安全政策」並滾動調整。

3. 具體管理方案

於資安制度管理面，本公司於 103 年起即開始推行 ISO27001 管理機制，且於 113 年 12 月以無缺失通過 ISO27001:2022 版之改版審核。配合本公司數位轉型計畫，將於 114 年擴大導入驗證範圍，除既有範圍外再納入數位轉型相關之資訊作業單位。持續與業務單位、資訊單位加強溝通資安作業要求與資安教育訓練等，對公司全員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及 3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精進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提升人員資安意識。

於資安技術防護面，公司採用縱深防禦 (Defense in Depth) 策略，從多個層次實施全面防護：

- (1) 技術部署：部署多層次的安全技術，包括 WAF (網路應用防火牆)、防火牆(Firewall)、IPS (入侵防護系統)、DLP (資料外洩防護)、Anti-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Anti-Virus(防毒)及 EDR(端點偵測防護)等，實現從外部威脅攔截到內部數據安全管理的全方位防護。
- (2) 監控與應變：透過設置資安監控中心 (SOC)，全天候偵測並管理安全威脅，實現快速應變機制。SOC 整合威脅情報來源，針對異常事件進行即時分析與處理。同時，透過數位風險保護 (DRP) 技術，實現全天候威脅偵測與即時應對，進一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支持業務運行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
- (3) 弱點管理與修補：定期執行軟體源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紅藍隊演練，檢視並優化防禦機制。並訂定修補期限及追蹤機制，以妥善完成弱點修補。
- (4) 災難備援及攻擊演練：公司每年依據 BCM 計畫進行資訊系統災難備援演練，並於 113 年邀請外部合作廠商共同參與演練，以確保業務連續性。每年皆進行 DDoS 攻擊演練，以利快速應變。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應對日益增長的資安威脅與複雜風險，本公司積極投入資源提升資訊安全能力，不僅擴編資安團隊規模，還致力於專業能力的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長轄下指揮兩個專業團隊，包括資安專責單位與資安技術團隊，共計 33 名成員，其中包含 5 位擁有 CISSP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資安系統專家認證證照，並累積持有 83 張資通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資安專責單位負責「治理」、「識別」、「偵測」與「回應」的功能，專注於資安治理、資安風險管理、威脅監控及事件處置；資安技術團隊則聚焦於「保護」職能，涵蓋 DLP (資料外洩防護)、IPS (入侵防護系統)、Proxy (網頁代理)、FW/WAF (防火牆/應用防火牆) 及特權帳號管理等技術執行工作，確保內外部資料安全與系統穩定性。團隊成員皆接受過嚴格的專業訓練並持續參與進階教育計畫。

此外，本公司為提升從董事會至一般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規劃於 114 年由專業資安顧問對董監事進行資安教育訓練，每年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至少 3 小時的資安意識訓練，資安專責單位及資安技術單位人員提供超過 15 小時的進階專業訓練，針對資安人員之不同職能區分通識、初階及高階等課程，提供量身定制的課程，例如威脅情資分析、弱點

管理與事件應變訓練等，確保每位團隊成員都具備前瞻性與實務性兼備的資安能力。透過定期參與國際認證與資安研討會，公司資安人員始終保持與全球最新技術趨勢同步，為整體資安策略提供堅實支撐。

本公司 113 年度資安類經費占整體資訊經費之比例約為 8%，考量資訊安全政策及目標，提供規劃、監控、執行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管理所需之資源，並於資訊業務規劃設計時，一併考量資安防護需求，據以規劃編列需要的資安預算經費，近三年資安預算呈逐年增加。透過資源投入與精密的策略部署，確保資通安全風險的有效管理，支持業務穩定運行及客戶信任的長期維持。未來將繼續結合業務需求與國際標準，持續優化資安體系，應對不斷變化的安全挑戰。

本公司於 111 年曾進行資安成熟度評估，為考量資訊安全防護管理措施與時俱進，研擬於 114 年度再次進行資安成熟度評估，以持續強化資安策略、管理及技術能力提升，與遴聘董事會資安專業顧問服務，健全公司資訊安全決策管理能力。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 113 年度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展現現有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穩健性與有效性。然而，資安風險的特性及威脅環境的多變性使得公司需要保持高度的警覺性與前瞻性規劃，確保風險防範機制與營運策略的無縫整合。

儘管無重大事件，本公司仍需積極預防可能的風險，包括：

1. 供應鏈安全風險：部分第三方供應商因安全措施薄弱，可能成為攻擊的突破口，進而波及公司數據安全及系統穩定性。
2. 新興技術挑戰：雲端應用與 AI 技術的廣泛使用，可能因配置錯誤或未經授權存取，帶來數據洩露與運作中斷風險。
3. 數據完整性與可靠性：資料外洩可能導致機密數據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獲取或洩露，不僅對公司內部運營造成影響，更可能直接損害公司品牌形象與市場信任度。

為確保即便在風險潛在發生的情況下仍能有效應對，公司採取以下策略：

1. 供應鏈安全加強：實施供應商資安稽核，並引入資安協議條款以要求供應商其防護能力與應變能力符合本公司要求。
2. 制定新興技術規範：針對雲端應用與 AI 技術，參照法令法規、國內外相關資安風險研究，制定妥適之內部規範以利遵循。
3. 數據保護與監控：結合資料外洩防護管控機制(DLP)與上網安全網站過濾工具，確保內外部數據流的安全性與準確性。

本公司致力繼續優化管理機制，積極投入資源以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與應變能力，確保業務永續與客戶信任的長期穩定。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與業務的潛在影響包括：品牌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客戶信任降低以及可能引發的法律責任等。根據報告，企業所提供的任何網路服務均可能成為駭客的攻擊目標，資訊安全風險已逐步擴展至新興技術領域，包括雲端與人工智慧 (AI)，可能導致商業機密外洩或系統停擺，對營運穩定性與競爭力造成威脅，並可能帶來以下挑戰：

1. 雲端安全挑戰：雲端應用普及化增加了資料防護與存取控制的複雜性，進一步擴大安全管理的範疇。
2. AI 應用風險：AI 在數據分析與決策中的應用可能因模型被操縱或偏差而導致風險決策

錯誤及採用開放 AI 模型而導致的資料洩漏風險。

針對新興風險所帶來的挑戰，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深層次且具前瞻性的防禦與應對措施：

1. 雲端安全策略：為求雲端安全評估完整性，委由外部專業顧問團隊進行協助與建議，並透過零信任架構實現細粒度存取控制，保障雲端環境的數據安全。
2. AI 模型防護：擬導入 AI 模型資安檢測機制，有效降低人工作業誤差，確保系統安全與數據完整性，有效利用 AI 輔助識別資安威脅。

面對日益複雜的風險環境，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資安管理，結合新興技術的防禦能力，並推動供應鏈合作夥伴資安成熟度的提升，打造全面且穩健的資安生態系統。

透過上述措施，本公司有效降低資安風險對財務與業務的影響，確保穩定運行並維持客戶信任，同時展現對永續經營的承諾，隨各項新興技術會帶來新的資安風險，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辨識、監測、應變及預警能力，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因應不斷變化的資安威脅，提升資安監控與防護的廣度與深度，透過安全管制措施，保護資產免於受到危害，以達到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的目標，進而支持公司業務、創造價值，實現公司使命與願景。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1/18 (註 1)	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無
應用系統維護與正式環境支援服務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3/1/1 至 115/12/31	提供包含核心系統功能模組、企業資源規劃模組(財會、投資、採購、成本、不動產等)、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倉儲系統(eDW)、週邊系統功能模組、系統架構等系統支援。	無
軟體維護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3/31 至 116/3/30	軟體維護	無
顧問合約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5/9 至 113/5/2	系統建置專案	無
顧問合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5/1 至 114/1/31	導入諮詢服務	無
獎勵旅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3/9/1 至 113/9/21	鼓勵業務同仁積極作業並透過競賽完成 113 年上半年業績目標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97/1/1 至 116/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3/1 至 114/2/28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3/8/16 至 118/8/15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業租賃合約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9/1 至 122/8/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業租賃合約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9/1 至 125/8/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5/1/1 (註 2)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意外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Re	89/10/5 (註 3)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GA/RGA Global	89/10/5 (註 3)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SCOR Global Life SE	103/3/3 (註 3)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不動產租賃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95/6/14 至 115/6/13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96/7/25 至 116/7/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 至 117/10/1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原租約)	無
不動產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17/10/15 至 132/10/1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續約)	無
不動產租賃	樹林秀泰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4/12 至 127/4/11	南山樹喜廣場案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107/7/1 至 127/6/30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2/1 至 113/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原租約)	無
不動產租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2/1 至 118/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續約)	無
不動產租賃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2/1 至 114/6/30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108/8/15 至 128/8/14	臺北南山廣場案商場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2/4/29 至 152/4/28 (註 4)	臺北南山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 地上權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 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3. 本案用地禁止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 (註 4)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 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 (註 4)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 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8/13 至 153/8/12 (註 4)	南山樹喜廣場案興建營運契約 (50 年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上物，非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3/8/25 至 153/8/12 (註 4)	南山樹喜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第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府	112/1/16 至 162/1/15 (註 4)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50 年地上權)	1. 地上權及建物除經臺北市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 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與建物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 3. 不得將地上權出租，亦不得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5/25 至 179/5/24 (註 5)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70 年地上權)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日起 3 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就標得設定地上權之全部標的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與毗鄰私有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合併使用或申請調處、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者為 4 年。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1/15 至 160/2/21 (註 6)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土地 招商案投資契約 (50 年地上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並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設定負擔、辦理信託或為其他處分。 2. 如經取得第三人書面承諾繼受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之全部，且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前審查同意者，得將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予該第三人。惟轉讓後之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之總登記人數僅限一人。 3. 不得將本基地及建物提供本公司以外之第三人為建築使用。但本公司得將本基地及建物以出租、委託經營等方式供他人為非建築使用，使用期間不得超過本案契約期間。 4. 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 4 年內依法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且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開闢。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2/22 至 160/2/21 (註 4)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土地 設定地上權契約 (50 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不動產買賣	國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	基隆八堵倉儲處分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25	台北內湖瑞光及利豐大樓處分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	台灣瑞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3/4/19	台南樹谷看西路廠房購入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合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4/19	南山桃園小檜溪廣場預售屋購入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台隆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3/18 114/3/25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段土地購入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3/1 至 115/12/2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3/2 至 113/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18 至 117/7/1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新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6/29 至 115/5/21	南山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案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新建工程合約與增補協議書	無
營建工程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1/22 至 115/8/31	南山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案停車場用地新建工程合約	無

註1：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無到期日。

註2：再保合約無到期日，其中意外險為一年期合約。

註3：再保合約無到期日。

註4：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註5：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70年。

註6：投資契約期間為簽訂合約之日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836,768	96,121,054	24,284,286	33.80
應收款項		45,444,582	43,700,329	(1,744,253)	(3.84)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934,784,822	5,066,914,274	132,129,452	2.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12,032	3,391,495	(620,537)	(15.47)
不動產及設備		16,850,912	18,288,829	1,437,917	8.53
無形資產		13,713,264	12,536,504	(1,176,760)	(8.58)
其他資產		299,804,260	382,637,910	82,833,650	27.63
資產總額		5,386,446,640	5,623,590,395	237,143,755	4.40
應付款項		14,256,570	15,582,275	1,325,705	9.30
各項金融負債		58,787,505	148,596,129	89,808,624	152.7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628,766,761	4,735,851,158	107,084,397	2.31
負債準備		3,840,130	3,735,838	(104,292)	(2.72)
其他負債		336,917,512	363,566,209	26,648,697	7.91
負債總額		5,042,568,478	5,267,331,609	224,763,131	4.46
股本		138,219,000	146,992,460	8,773,460	6.35
資本公積		9,187,500	9,187,500	-	-
保留盈餘		276,729,765	310,463,627	33,733,862	12.19
權益其他項目		(80,258,103)	(110,384,801)	(30,126,698)	37.54
權益總額		343,878,162	356,258,786	12,380,624	3.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本期處分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增加所致。
- 3.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本期台幣兌美元貶值，使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增加及發行次債所致。
- 4.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本期受美國政府公債殖利率上升幅度較去年度大，使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67,625,269	491,385,328	23,760,059	5.08
營業成本		420,749,951	424,428,342	3,678,391	0.87
營業費用		22,558,846	23,858,806	1,299,960	5.76
營業利益		24,316,472	43,098,180	18,781,708	7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832	7,560	(76,272)	(90.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400,304	43,105,740	18,705,436	76.66
所得稅費用		(2,290,680)	(649,795)	1,640,885	(71.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109,624	42,455,945	20,346,321	92.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去年同期處分不動產利益所致。
-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認列國外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 3.營業利益增加、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增加、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期淨投資收益上升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絀 額之因應 措施	
					投 資 計 劃	籌 資 計 劃
71,836,768	(6,024,124)	496,725	29,811,685	96,121,054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係新增國內外金融資產部位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與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餘絀 額之因應 措施	
				投 資 計 劃	籌 資 計 劃
96,121,054	73,912,602	4,178,482	174,212,138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簡要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主係保費挹注及投資收益增加。 2. 投資與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主係發行公司債及購入不動產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除尚在進行中之工程及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外，最近兩年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資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於最近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請參閱第89頁相關內容。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股票、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民國 113 年美國放寬貨幣政策，聯準會(Fed)於 113 年 9 月啟動降息周期，截至 12 月底聯邦基準利率降至 4.25~4.50%區間，美國 30 年期公債殖利率則升至 4.783%。1~4 月份，市場原先預期聯準會將於 3 月啟動降息循環，惟通膨壓力持續，聯準會強調通膨率回歸 2%的目標，因此市場預期降息的時點不斷延後，推升殖利率走揚，美國 30 年期公債殖利率於 4 月下旬觸及高點。5~9 月份，隨通膨壓力降溫，聯準會釋出偏鴿訊號，市場在降息前布局美債，9 月 18 日聯準會宣布一次降息 2 碼，正式啟動降息周期，惟對於未來降息步調措辭語帶保留，使得殖利率未再進一步下降。10 月份因美國經濟數據仍穩健，減輕聯準會降息壓力，加上市場預期美國總統大選後，兌現政策恐擴大美國財政赤字、增加通貨膨脹，使殖利率走揚。11~12 月份，川普取得總統大選勝利，市場認為其加徵關稅、低稅率等政策將推升通膨，提高聯準會抗通膨壓力。另外，雖然聯準會於 11、12 月會議上各降息一碼，但由於就業市場穩定、通膨仍略高，加上新任政府未來政策走向尚不明朗，聯準會表示將放慢降息速度，帶動殖利率走揚。整體而言，美國降息循環可能持續至 116 年後，步調則視經濟數據而定，將持續留意美國以及其他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

國內方面，考量國際金融情勢及國內經濟發展，因應 4 月電價調漲，預計帶動物價波動，台灣央行於 3 月 21 日宣布政策利率調升半碼至 2%，創 15 年新高。時序進入第二季，由於這次電價調整無論是民生或工業電價均全面調漲，市場擔心將會帶動新一輪的漲價風潮，迫使物價全面上漲，恐使台灣央行 6 月持續升息，因此令台債殖利率持續攀升。惟台灣央行於 6/13 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大幅舒緩市場對緊縮的擔憂，因此令台債殖利率轉為下滑，但央行仍擔心房價上漲過快，因此宣布第六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及調升新台幣存款準備率 1 碼。進入第三季，儘管美國聯準會於 9 月 18 日宣布開始降息循環，但台灣 8 月 CPI 年增 2.36%，為連續四個月衝破 2%通膨警戒線，因此台灣並沒有跟進美國降息，台灣央行於 9 月 19 日宣布維持利率不變，不過由於房價還是持續上漲，導致銀行放款過度集中在房地產市場，央行擔心會危及金融穩定，因此再調高存款準備率 1 碼，並實施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進入第四季，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 113 年以來國內通膨率大致維持緩步回降走勢，且 114 年可望續降至 2%以下，台灣央行 12 月 19 日宣布維持利率不變，有助維繫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展望 114 年，全球主要國家已啟動降息循環，將關注台灣央行是否也會跟進降息，進而影響台債殖利率表現。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債券殖利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債券相關部位的變動狀況。另亦持續留意美國第 47 屆總統當選人川普後續企業稅率與關稅政策、全球主要市場經濟成長前景、全球通膨、俄烏戰爭、紅海危機、美中關係、中國房地產前景及中國政府政策等重要國際議題，整體而言，本公司除依資產負債管理原則進行資產配置外，將配合利率環境之演變，考量風險與報酬，動態調整投資策略與業務方向。

2. 匯率：

民國 113 年第一季，Fed 官員及主席 Powell 紛紛淡化降息預期，加上美國 CPI 數據強韌，美國就業數據回升，以及 3 月 FOMC 會議立場鷹派，上調對經濟成長與通膨預期，在 Fed 對經濟看法轉趨樂觀下，也上調未來政策利率的預期，美元指數呈現強勢。外資及投信第一季匯出資金，新台幣同其他非美貨幣同步貶值。第二季，美國公佈 3 月通膨及零售銷售強於市場預估並持續推遲 Fed 降息預期，儘管 5-6 月美元指數面臨小幅修正以及資金匯入台股，第二季新台幣仍呈現貶值。第三季，在美國勞動市場放

緩下，市場預期 Fed 將開始降息，以及 Fed 在 9 月正式啟動降息，且首次即降息 50bp，立場鴿派，新台幣呈現回升。第四季，10 月初美國公布勞動市場數據意外強勁，Fed 開始溝通後續降息將更加謹慎，以及 11 月 Trump 當選美國總統後，令市場擔憂 Trump 可能推出的財政刺激與關稅政策，將讓美國通膨有上揚風險，進而令 Fed 轉趨鷹派，美元指數呈現強勢。113 年全年，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2.046 元。

展望 114 年，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猶存，美元避險需求強勁，加上川普再度當選美國總統，美國政策不確定性升溫，例如突然宣布對他國課徵關稅等貿易保護主義，且在共和黨於參議院及眾議院皆獲得過半席次後，可能促使更大規模的立法變動，市場認為美國國內政策將指向大規模支出，在美國推行財政刺激政策下恐令通膨升溫，亦使 Fed 有轉趨鷹派的風險，而國際政策可能朝向保護主義，可能強勢美元會持續到 114 年。不過，川普過去的言論顯示其偏好弱勢美元及低利率，以幫助出口與經濟活動，在美國經濟好轉下，有望帶動其他經濟體經濟復甦，這些政策若成形，長期可能對美元構成阻力。內需方面，國內就業市場穩健、薪資提升，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成長動能可望維繫。此外，半導體廠商加速擴充先進製程等，加上多家國際大廠相繼宣布加碼投資台灣，台灣央行指出，113 年資本設備進口大幅成長，有利推升民間投資動能，將續帶動台灣出口成長。就台灣匯市後續走勢而言，台灣具強勁出口優勢，惟 114 年新台幣兌美元仍將受到美國財政、Fed 貨幣政策，以及台灣基本面等因素影響而波動。後續將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地緣政治風險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等因素。

本公司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輔助外，亦就外匯風險建立嚴密之控管機制；並採取靈活、謹慎之匯率避險策略，以因應外匯市場的瞬息變化，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匯兌損益帶來重大衝擊。

3. 股票：

民國 113 年第一季全球主要股市大致呈現上漲格局，美國經濟數據表現及企業財報獲利多數優於市場預期，加上在市場資金充沛、半導體及人工智慧(AI)高成長趨勢的推動下，支撐全球股市表現。第二季，全球主要股市呈現漲跌互見走勢，美國就業市場依然緊俏，通膨停滯不降，導致市場對於聯準會降息的預期大幅收斂，加上美國總統大選首場電視辯論會後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導致全球主要股市出現震盪；台股則受惠於 AI 拉貨動能強勁，市場對台灣電子權值股需求強勁，帶動台股維持上漲格局。第三季，全球股市走勢震盪，由於投資人對部分美國經濟數據表現感到擔憂，美國陷入經濟衰退的可能性升高，使得全球主要股市一度出現修正走勢。所幸隨後 Fed 官員紛紛釋出鴿派訊息，並在 9 月份降息兩碼，重新提振投資人信心，使全球主要股市自低點反彈，而中國政府推出包括降息在內的一連串刺激措施也帶動陸、港股市大幅上漲。第四季，美國就業數據穩健，加上 11 月美國總統選舉由共和黨候選人川普勝出，共和黨亦贏得參眾兩院。該消息帶動美股大幅走揚，反映美國政治不確定性下降、監管鬆綁、製造業回流、企業減稅等政策實施的可能性上升。然而，由於美國通膨數據仍存在隱憂，Fed 在 12 月會議將 114 年降息次數下修至 2 次，使美股回吐部分選後漲勢。截至 113 年底，標普 500 指數累計上漲逾 20%，台灣加權指數同步上揚，宜持續留意股市震盪的風險。

針對股票投資部位，本公司除及時追蹤市場訊息並掌握個股動態及財務狀況，適時調整資產配置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帶來之影響外，風險管理部亦會每日監控股票部位風險值與未實現損益，並列出損失較大及單日跌幅較重的個股，提請管理階層和投資單位注意，應可降低市場波動對投資部位帶來的衝擊。

4. 通貨膨脹：

主計總處發布113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2.1%，連續兩個月超過2%通膨警戒線，全年平均CPI年增率為2.18%，已連三年超過2%，但漲幅持續縮小，顯示我國通膨水準相較全球主要國家並不偏高。113年12月CPI漲幅主因蔬菜價格大漲30.69%、外食費和房租漲勢持續，加上服務類和食物類價格明顯上揚，超過七成查價項目價格上漲。12月核心CPI漲1.65%，已自111年第4季高點2.85%，連八季緩步收斂，因此主計總處預估，114年通膨率漲幅為1.9%，有望回落2%以下。與主要國家比較，113年12月我國CPI年增率為2.1%，高於南韓（1.9%），但低於日本（2.9%）和美國（2.7%）。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依法令規範外，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制度以為依循，並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決公司資金運用。
2. 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等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皆定期評估並檢視其避險效果。目前主要係使用外匯衍生性商品來規避本公司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經檢視，此類衍生性商品與被避險部位之匯兌損益抵銷後，主要差異為相關之避險成本攤銷數，屬公司外匯避險交易之例行成本。
3. 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核可之放款以外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亦無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新興風險議題

面對全球金融經營環境漸趨複雜，本公司新興風險工作小組每年蒐研外部機構探討之新興風險資訊並參酌世界經濟論壇所公布的全球風險報告，辨識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環境、社會、經濟、地緣政治、科技等面向之新興風險議題，評估其發生可能性、潛在衝擊影響程度、及可能造成衝擊影響的時間尺度，鑑別應關注之新興風險，並研擬相關調適因應措施，將年度新興風險鑑別結果、因應措施及定期檢視新興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113年鑑別關注之新興風險請詳參下表：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對營運潛在的衝擊影響	調適因應措施
科技	錯誤與虛假訊息	• 隨著新興網路科技、生成式AI技術快速發展，社群媒體之普遍應用，故意或惡意散佈錯誤(不正確資訊)或虛假訊息(刻意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誤導的訊息)的現象日益嚴重，將可能會對市場、公司、或社會大眾造成誤導，引起恐慌或錯誤行動，對公司聲譽、營運或保戶權益等帶來負面影響。	• 對公司或經理人錯誤或虛假訊息散佈，或因錯誤與虛假訊息產生的相關資安事件(如：釣魚信件)造成機敏資料外洩或檔案被加密而無法使用等，若未能及時有效處理，將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使客戶對公司失去信任，或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 對錯誤和虛假訊息的查證、澄清作業或導入防杜工具，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 因意圖以錯誤或虛假訊息取得不法利益之詐欺事	• 加強公司輿情監控及分析機制。 • 透過公司公關媒體危機處理等緊急應變機制，於事件發生時，能盡快完成事實查核，快速對外澄清降低負面訊息擴散速度。 • 與公部門相關單位建立聯防機制共享及時資訊，並於官網建立防詐宣導專區或防詐宣導..等。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提高同仁對於錯誤及虛假訊息的辨識及快速應變能力；並透過不定期宣導與執行不同情境之社交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對營運潛在的衝擊影響	調適因應措施
			<p>件，可能導致保戶申訴或理賠糾紛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資訊不正確及刻意誤導之訊息，可能引發社會衝突，並推升恐怖主義或駭客攻擊的可能性，進而影響國家秩序或金融市場穩定性，對公司整體投資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p>工程演練，提升同仁資安防護能力。</p>
科技	網路安全問題	<p>網路不安全問題主要威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攻擊(如：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針對企業網路釣魚、密碼暴力破解等手法)的威脅日漸加深，攻擊對象也逐漸擴大，將導致受攻擊目標的服務被干擾。 隨著 API 使用的日益攀升，越來越多的攻擊者會鎖定公司的網站或 API 未修補的漏洞 (如：SQL Injection、跨站腳本攻擊(XSS)、未經授權的 API 存取等)，此弱點將可能被攻擊者利用進行非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公司伺服器、作業系統等 IT 基礎設施遭入侵或病毒勒索，可能導致資訊系統損壞或癱瘓，進而造成營運中斷，或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來恢復系統並修復漏洞。 若公司發生大量機敏資料外洩，除可能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或遭主管機關裁罰外，將進而導致客戶對公司系統安全性的信任度下降，影響公司市場競爭力，品牌信譽受損。 若公司遭到網站或 API 弱點攻擊，除將可能造成公司機敏資料外洩，影響商業機密或用戶隱私，亦可能被利用進行未授權的活動、竄改或刪除機敏資料，影響公司業務正常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網路攻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佈署資安防護系統。 定期更新設備與應用程式 Patch。 透過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 對系統與資安設備之資安日誌進行分析，產出告警，及時掌握網路攻擊。 定期執行資安事故演練 預防網站或 API 弱點攻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進行安全性掃描與滲透測試。 實施安全的 API 管理與存取控制。 定期執行網站黑箱與白箱掃描檢查，確認網站無未修補漏洞。
科技	資料隱私和數據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數位轉型、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增加了公司在創新、做決策或提供更好客戶服務的過程中對更多數據資料的需求。 圍繞著資料隱私和資料使用的法律、法規環境和相關道德影響越趨多元且複雜，如何在技術進步的同時，保護好個人資料隱私，將是科技技術發展過程中的重大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未妥善保護或不當使用客戶數據資料，將可能引發消費者的不滿和流失，導致訴訟案件或裁罰風險增加，除法律責任和合規成本增加，亦將損害公司信譽，失去消費者信任，影響公司市場競爭力。 隨著主管機關或客戶對資料隱私保護的重視，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來強化數據安全防護措施，包括加密技術、數據監控和漏洞修復等，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數據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資料隱私保護工具(如：資料外洩防護系統(DLP))，以避免客戶資料外洩。 強化資料存取控制，並定期執行權限及職能衝突檢查，避免未經授權誤用或濫用客戶資料。 資料最小化原則。 機敏資料去識別化。 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對保護客戶資料隱私意識。
地緣政治	法律和監管的複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因應日趨複雜的政經、社會環境，與永續、數據治理、人工智慧或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等有關的新法規和監管要求不斷增加，法律和監管的複雜性及市場不確定性提高，使公司在合規和營運上面臨挑戰，倘跟不上法規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法規和監管要求及客戶對金融機構的期望，使公司的經營環境愈發複雜，可能導致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理解和遵守這些規定(如：聘請專業顧問導入相關合規措施、或強化相關管控機制)，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法規變動監控，瞭解與掌握監管動向，確保合規性，並透過了解監管環境和中短期內的潛在變化，評估及因應其對業務的影響。 利用科技技術(如：人工智慧和數據分析)提高合規效率。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對營運潛在的衝擊影響	調適因應措施
		化節奏，將可能導致裁罰或訴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公司全球化投資，隨著地緣政治風險提高以及跨地區、跨領域的法律和監管複雜性及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可能對公司整體投資績效產生負面影響，進而侵蝕公司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了解投資目標市場，並建立合規檢查清單，並購買適當之資料庫以利持續掌握最新國家監管及合規資訊。
社會	醫學進步帶來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科技迅速地發展，在預測、預防、診斷和治療疾病方面帶來重大進展，改善人類的健康和延長壽命，但可能導致慢性病、老年病和罕見病患者的數量增加，改變保險理賠結構；另，保險公司和投保人之間可能會因資訊不對稱，導致理賠風險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新的高端醫療技術的發展，高昂的醫療服務，導致醫療費用支出增加；另外，醫療技術的進步，使得現行醫療需求與早期保單條款給付出現落差，造成理賠給付爭議，公司的理賠成本增加。 早期疾病篩查等預防性醫療檢測方法的普及，精準醫療與個人化治療的發展趨勢，將使保險公司面臨需要適時調整商品設計的挑戰，若未能涵蓋新的治療方法和診斷工具，符合客戶需求，將導致銷售下降，失去市場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商品設計及提供外溢機制鼓勵保戶關注自身健康，倡導比平常更積極的自主健康管理作為，預防疾病或減緩疾病對健康的影響；另，透過預防性醫學早期篩查、疾病預防和有效治療等，雖可能推升初期理賠，但有機會減少重大疾病等高額費用支出。 配合醫療技術進展趨勢，持續研發創新商品。 透過再保安排適度移轉風險。 與醫療機構合作，推動健康守護生態圈，鼓勵預防醫學。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隨著科技及產業變遷，本公司不定期對相關投資與業務進行影響評估，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1. 113.1.17 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7531 號：修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以及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增訂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調查及認定得綜合審酌之情形。 依雇主「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分別明定雇主所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增訂僱用受僱者五百人以上之雇主，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心理諮商協助最低次數之依據。 增訂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時，被害人及行為人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均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雇主，應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以及優先實施之對象。 為保護性騷擾事件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並考量相關證據保全之重要性，明定雇主或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善盡證據保全義務。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p>(7) 明定雇主接獲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8) 增訂符合一定規模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以及其組成成員與性別比例之規定。</p> <p>(9) 增訂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並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p> <p>(10) 增訂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應包括之事項及後續處理程序、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原則。</p> <p>(11) 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p> <p>(12) 增訂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所為調查結果處理之，並應為附理由之決議。</p> <p>(13) 定明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以及雇主未盡防治義務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14) 增訂經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之案件，雇主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2. 113.2.26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2660 號：「『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補充建議」再建議修正(自 113 年 2 月 26 日修正)。</p>	<p>(1) 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p> <p>A. 原則：如客戶擬投保此類險種時，應於新契約銷售、核保或續保時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p> <p>B. 例外：</p> <p>a. 如客戶擬續保上開險種時，若客戶續保時之保額不大於原有保額，於續保時得不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或當累計總額已逾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限額時），且保險業者不應拒絕客戶續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商品。</p> <p>b. 如保戶已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者，並於次年度擬續保時，亦不適用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須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限額之規定。</p> <p>(2) 人壽保險、含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之綜合型保險：</p> <p>A. 原則：如客戶擬投保此類險種時，應於新契約銷售、核保或續保時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p> <p>B. 例外：如客戶已出具「投保聲明書」且其聲明範圍足以涵蓋續保者，該保單續保時，無須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p> <p>(3) 修正理賠原則，針對被保險人未滿 15 足歲即身故之不同原因及投保險種，明定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順序與條件。</p>	<p>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p>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3. 113.3.6 衛部護字第 1131460197 號：修訂「性騷擾防治準則」(自 113 年 3 月 6 日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性騷擾樣態。 (2) 增訂僱用人針對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定期檢討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3) 僱用人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者，得採取之處置。 (4) 明定僱用人之所屬員工、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之內容。 (5) 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相關調查單位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
4. 113.4.16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4482 號：修訂「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自 113 年 4 月 16 日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第三條第三項，明訂對原住民、新住民之金融友善措施範圍。 (2) 新增第四條第二項，保險公司可依公司環境或人員提供適切之服務，如：於對外營業處所進出口設置多國語言指示牌以引導原住民或新住民辦理各項保險服務；或於電話或網路客服提供多國語言預約服務。 (3)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對身心障礙及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其」等文字；新增同項第四款，明訂對原住民、新住民之金融友善服務措施。 (4) 修正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文字，新增「除確認客戶身分外，應了解其辦理申請解約、部分提領、保單借款等項目之原因，並充分告知其權益及影響」等文字。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制訂配套措施。
5. 113.5.17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7001 號：修訂「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自 113 年 5 月 17 日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保險業發債強化資本結構之國外籌資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明定保險業投資設立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國外籌資事業（以下簡稱國外籌資事業）屬保險相關事業範疇。 B. 配合保險業得以貸款方式提供國外籌資事業所需營運資金，增訂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貸款總餘額，加計對國外籌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應併入關係人放款總餘額內計算。 C. 明定保險業投資設立國外籌資事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應符合法定標準、或最近一期淨值比率達百分之六之條件。 D. 國外籌資事業應由保險業全資持有並限制該事業舉借債務及資本運用。該事業發債資金運用應符合本辦法及申請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募得價款計畫、國外資產應委由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等相關規定。 E. 訂定保險業應公開揭露該事業發債相關資訊。 (2) 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已取得國發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外幣計價之私募基金。 (3) 明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申請增加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對沖基金與私募基金之額度。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4) 因應 115 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之法定標準調整，併同修正相關條文。	
6. 113.6.1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637 號：增訂「保險業自行辦理業務員保險商品教育訓練自律規範」(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1) 保險業應確保保險商品教育訓練內容之正確性及衡平性，不得針對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有誇大或不實說明，且內容應與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 (2) 例示保險商品教育訓練內容不得宣導之情形。 (3) 訂定投資型保險商品教育訓練內容應遵循之規範。 (4) 明定保險業應訂定自行辦理業務員保險商品教育訓練管理審查規範，以及相關之事前審核及事後查核管理機制。 (5) 明定保險商品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等相關資料檔案之保存年限。 (6) 保險業派任人員至合作通路辦理保險商品教育訓練者，準用本自律規範規定。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
7. 113.6.1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643 號：修訂「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規範保險業者銷售基本保額與所繳總保險費或目標保險費連動之投資型人壽保險甲型商品時，應於商品說明書或建議書上揭露並舉例說明之事項。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
8. 113.6.27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3 號：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1) 分紅保單業務應設置區隔帳戶分開管理。若區隔帳戶每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連續兩年未達最可能紅利的累積值時，保險業需瞭解原因提報董事會、向要保人解釋原因，並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 (2) 明定分紅保單之銷售文件、銷售行為及公司網站相關之資訊揭露規定。 (3) 明定董事會及專業人員責任。 (4) 明定保險業初次辦理或變更分紅保單業務時，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5) 明定分紅保單之利潤測試要求、銷售控管作業及其他程序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目前未銷售分紅保單，惟相關業務單位已配合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以管理舊有之分紅保單，並於未來如有銷售分紅保單之計畫時可及時因應。
9. 113.6.27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修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1) 第 3 點：非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需另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性、女性依附件三之算式計算之數值。 (2) 第 40-3 點：傳統型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有各保單年度死亡保險金給付金額低於約定保險金額之情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第 48、57 點：除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情形外，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之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並依據相關之保險單示範條款辦理，且其理賠原則及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均應於要保書或要保文件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p>(4) 第 102 點：年金保險如為分紅保單，其資訊揭露事項應參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p> <p>(5) 第 196 點：如有提供不參加紅利分配之非屬人壽保險保險給付項目者，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p>	
<p>10. 113.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1 號：修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自 113 年 6 月 28 日生效)。</p>	<p>(1) 修正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之理賠控管措施(包含實體投保、電話投保)，並明定保險業應請要保人閱讀並簽署「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且將該聲明書納入保險契約。</p> <p>(2) 明定保險業銷售實支實付型保險商品之合理額度或張數限制。</p> <p>(3) 明定被保險人於實施日前投保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且於實施日前已生效，而於實施日後仍續保者，仍依原簽訂之保險契約約定辦理，但該保單條款僅得提供有效契約保戶續保使用。</p>	<p>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p>
<p>11. 113.7.10 金管保綜字第 11304560001 號、台央外拾壹字第 1130022541 號：修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0 條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餘自 113 年 7 月 10 日生效)。</p>	<p>(1) 修正本辦法有關資本適足之規範。</p> <p>(2) 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之資格規定。</p> <p>(3) 刪除準備金之適足性測試規範。</p>	<p>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p>
<p>12. 113.7.12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2671 號：修訂「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人身保險業不得授權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以現金方式繳納之保險費。</p>	<p>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p>
<p>13. 113.7.12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2672 號：修訂「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人身保險業針對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自動扣款繳交保險費之保件，其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應直接寄送保戶收執，不得交由保險業務員轉送保戶，並應保存相關紀錄備供查核。</p>	<p>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p>
<p>14. 113.7.16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2511 號：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解釋令(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p>	<p>(1) 人身保險業辦理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以醒目字體於所有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之明顯處說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2) 規範人身保險業辦理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其銷售文件除不得單獨強調保費預定利率及不得以保單報酬率與其他金融商品比較等方式誤導保戶外，應依特定方式揭露。</p>	<p>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p>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3) 民國 92 年以前銷售之人壽保險單，係適用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1041 號令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計算應分配保單紅利者，其各項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應比照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辦理。	
15. 113.7.31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11 號：修訂「勞動基準法」（自 113 年 7 月 31 日生效）。	強制退休之年齡門檻（65 歲）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
16. 113.10.29 金管科字第 11301960981 號：增訂「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自 113 年 10 月 29 日生效）。	本次法令異動與原「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差異較大處如下： (1) 放寬業務試辦範圍（第三點）。 (2) 申請試辦應檢附營業計畫書之內容異動（第四點）。 (3) 調整「試辦地點、期間限制」之相關文字（第五點）。 (4) 促進普惠金融創新（第六點）。 (5) 調整試辦成功之配套措施（第七點）。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制訂配套措施。

(六)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122至125頁相關內容。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台灣，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在危機管理上，已有完善的因應機制及處理程序，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編制有緊急應變小組及通報處理作業流程，以確保緊急突發事件來臨時得以妥善因應，確保維護公司信譽且不危及公司正常營運與金融秩序。面對未知，南山承諾為保戶做好應對各種變化的準備，期許南山人莫忘初衷，選擇接受挑戰，無所畏懼，成為他人與彼此的依靠，讓「未來 有備而來」。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自59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52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5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府亦以2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布釋字第740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台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話：(02)8758-88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面		144	
目錄		145	
聲明書		146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147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48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149	
(二) 財產交易情形		149	
(三) 資金融通情形		149	
(四) 資產租賃情形		149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49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		149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尹崇堯



民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8397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施 敏 智



會 計 師

徐 聖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金管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潤成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之母公司	13,163,149,454	89.5498%	7,678,931,390	董事	曾達夢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此情形。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此情形。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此情形。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此情形。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此情形。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尹崇堯



刊印日期：114年3月31日

